

建議摘要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已發表其語文檢討的總結報告。如欲參閱報告全文，請瀏覽語常會網站（網址：www.language-education.com）。以下是語常會的建議摘要：

釐定和評估學生和在職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

- **應釐定**學生、大學畢業生和初級專業人士應具備的**中文和英文能力**，並輔以說明和範例，讓學生及在職人士有一個清晰的學習目標。
- **應制定評估工具**，以協助政府、教育工作者及學習者本身評估是否達到應具備的語文能力。

小一至中七的學生

「基本能力」

- 語常會贊成課程發展議會**擬訂第一至第四學習階段**（即小一至中五）的**中、英文「基本能力」**，並建議延伸有關工作至第五學習階段（即中六至中七）。
- 在擬訂第三至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三至中七）的「基本能力」時，應考慮**教育和職業兩方面的因素**，並徵詢對語文培訓有專業知識的人力資源專才之意見。
- 應定期檢討「基本能力」，以配合社會需求的轉變和公眾在語文能力方面的轉變。
- 學校管理層和教師不單應協助學生達到「基本能力」，還**應協助他們取得語文課程預期學生達到的一切學習成果**。

「基本能力評估」

- 學生在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完結時將參與的**「基本能力評估」之「系統評估」部份**，應為**低風險的評估**。政府和學校管理層均不應向公眾公開個別學校的評估結果。

- 「基本能力評估」的「**學生評估**」部分是一個網上自學計劃，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料，以評估個別學生在讀與聽方面是否具備「基本能力」。該評估部份將提供大量評估項目，教師及學生可利用作為**語文學習資源**。
- 政府應根據學校在「基本能力評估」的表現，考慮他們在語文教育方面需要的支援，向它們提供資源。
- 學校管理層應向那些在達到其學習階段「基本能力」遇到困難的學生，提供額外的支援。除非這些學生在其他科目亦遇到困難，否則學校應讓他們升級。

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公開考試

- 語常會贊成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制訂香港**中學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並於**二零零七年推行**。
- 考評局亦應制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推行。
- 考評局和課程發展議會應決定在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標準參照考試中選取哪些等級，以反映中五及中七（即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學生的「基本能力」。
- 考評局應修改香港中學會考的普通話科考試，把考試改為適合中三及以上程度學生的聆聽和說話**標準參照模式評估**，以便**評核中三及中五學生的普通話水平**。考評局應及時完成制訂考試的工作，以便在**二零零七年推行**考試。
- 考評局及課程發展議會應決定在香港中學會考普通話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中選取哪些等級，以分別反映已完成中三及中五普通話課程的學生所應達到的能力水平。

大學收生的語文要求

- 在考評局及課程發展議會的協助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與本地大學合作，共同議定在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高級程度會考中，選取哪些等級來反映大學收生的中、英文水平要求。在決定有關英文能力的要求時，應考慮海外大學所採用的標準。

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士

- 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士應努力達至其教育程度所應具備的語文能力。然而，本會並不建議大學生須達到應具備的中英文水平才可獲頒學位。
- **僱主（特別是政府）應採用不同教育程度的在職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作為招聘和擢升員工的條件。**
- 在職人士可參加在香港提供的國際英語測試，包括「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和獲「職業英語運動」承認的國際商業英語測試，以評估自己的英文能力。
- **考評局應制定「一般中文能力評核」，並最遲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以協助本地在職人士評估其中文能力。
- 語常會已委託考評局根據「普通話水平測試」**制定「普通話能力等級」**，以協助在職人士擬訂普通話學習計劃和評估學習進度。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 學校管理層、教師、家長、傳媒和社會上的其他有關人士，須同心協力，為本港的學生和在職人士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課程與教學法

- 在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的母語發展比學習其他語言更為重要。為幼兒提供的語言學習活動須從現實生活中取材、讓學生學得愉快，並且沒有壓力。只有在**幼稚園的教師符合英語和普通話口語能力的要求，並採取恰當而非正規形式**的情況下，**才可為學前階段的兒童提供英語和普通話學習活動**。
- 語常會贊成中、小學現行**課程改革**所採取**以學生為本**的模式。學校管理層和教師**須採取更生動的教學方法**，利用各類印刷品、多媒體資源和聯課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語文的興趣**。
- 學校**應更注重教授英國語文科的文法、語音和音標，以及中國語文科的粵語讀音和標準現代漢語寫作**。學校亦**應推廣語**

言藝術，使學生對中國文化和英語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

- 學校應**適當地調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英語為母語教師），使校內學習語文的環境更為理想，引入具創意的教學法，以及促進本港英語教師的專業發展。教育統籌局須**確保**受聘在本港學校任教的以英語為母語教師，**具備充足的本科知識**，並充分**掌握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法**。
- 課程發展處應鼓勵出版商**製作更能啟發學生思考和更具趣味的語文課本**。

教師

- 為了確保課程改革能成功推行，我們支持**為語文科的科主任**（或課程統籌）**提供**更深入和更具針對性的**專業發展課程**，重點教授怎樣領導、發展及管理課程。
- 此外，亦應**成立一個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分駐各區，**協助**個別學校**改善語文課程和教學法**。
- 為了確保**語文科教師**能勝任教學工作，他們**須具備**所任教科目的**語文能力**，有充足的**本科知識**，並熟悉**語文教與學方面的最新理論與實踐**：
 - 所有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均**須在政府訂明的時限內**，**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師資培訓機構應承認教師所達到的「教師語文能力要求」，頒予教育學士課程學分或免修學分的資格，並把這項資歷列為入讀學位以上程度師資培訓課程的先決條件。
 - 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起，新入職的語文科教師須至少持有**主修有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持有**主修有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
 - 未持有建議資歷的新入職教師，**須在入職後三至五年內取得有關資歷**。教育統籌局應調配資源為這些新入職教師提供更多培訓學額。
 - **從未接受基本師資培訓的新入職語文科教師**，應在上任前及／或上任後初期，**修讀預修課程**。課程內容須涵蓋基本的語文教學技巧。

- **應為教師提供**一半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的**獎勵津貼**，以**鼓勵在職語文科教師獲取建議的資歷**。未取得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或未受任何相關師資培訓的教師，可優先獲得津貼。
- 教育統籌局須為語文科教師制訂職業階梯，訂明教學職級晉升所需具備的資歷和關鍵才能。

學校管理層

- **校長須藉持續專業發展熟習課程改革的原理**，並**提高**本身在**改革管理方面的技巧**。
- 學校管理層須審慎檢討學校的工作程序，調配資源，以**減少語文科教師的非教務工作**，並促進採用各類不同的小組教學策略，讓語文教師可專注於改善語文教學的質素。
- 學校管理層須培育一支高質素的語文科教師隊伍，推廣採用跨學科的語文教學形式，避免在校內不當地運用教科書、功課和評估。他們應鼓勵廣泛運用資訊科技和多媒體資源，並為學生開拓從經歷中學習的機會，例如語文學習營和與國際學校合辦的聯校活動。
- 學校管理層須**加強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幫助他們了解學校在語文教與學方面所採取的模式**。

家長

- **家長應培養子女學習語文的興趣**，幫助他們發展**良好的閱讀習慣**。
- 家長應多了解現行的課程改革，並支持教師推行改革。家長教師會可為學校管理層、教師及家長提供有效途徑，互相交流對語文教學的意見。

社會層面

- 學校、家長及學生應更充份**利用大眾傳媒**，尤其是英文和普通話的電視及電台節目，**作為學習語文的資源**。
- 為推廣利用英文電視節目教學英文：

- **所有**英文電視節目應**配上英文字幕**；以及
- 學生、教師及家長應幫助選定學生感興趣的節目，在免費英語頻道播放。
- 語文基金會繼續贊助香港新聞年獎，以嘉獎語文水平高的中英文新聞報道及標題寫作。
- 有志學習語文的成年人應善用政府提供的各類資助計劃及培訓課程，以改善語文能力。
- 政府**應成立跨局的高層工作小組，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考慮**有關改善香港兩文三語的環境，但在**語文教育範疇以外的語文政策事宜**，包括：
 - 個別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應否就給公眾使用的文字資料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以及提供三語的前線服務；
 - 如何改善本地電視台和電台營辦者所製作及／或廣播的節目的語文質素，包括確保節目的主持人和演出者的粵語、普通話及英語讀音正確；
 - 應否通過例如數碼電台服務，提供更多優質的英語和普通話電台節目，並改善接收質素；以及
 - 應否為非華籍居民和新移民提供學習廣東話及中文的支援。

教學語言

- **語常會贊成以學生的母語作為教學語言**。如要採用第二語言作為教學語言，則必須符合三項先決條件：教師有能力運用該語文教學、學生有能力運用該語文學習及學校能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
- 教學語言政策檢討工作應包括再研究有關機制，以確保採用英語或擬轉用英語作為所有科目的教學語言的學校，符合三項先決條件。
- 英文學校及中文學校均應為學生營造環境，提供更多在課室以外使用英語的機會。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 **語常會非常贊成課程發展議會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長遠目標。**
- 至今所得的本地研究結果顯示，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可改善學生的普通話能力和中文寫作能力，但不一定能提高學生的一般中文能力。因此，我們建議進行更多研究，以了解成功轉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所需具備的條件，以免出現負面後果。現階段不宜就轉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訂定明確的政策及時間表。
- 如果學校認為本身已具備成功轉換中文科授課語言的先決條件，我們非常**鼓勵**它們**試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作為最基本的條件，這些**學校應確保**以普通話教學的中文科**教師符合普通話教師口語及課堂語言運用的語文能力要求**。
- 為提升中文科教師的普通話能力，語文基金將提供撥款，資助教師到內地修讀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
- 作為過渡措施，我們贊同學校從內地聘請中文科教師。惟所聘教師必須持有相當於本港中國語文科學位及認可師資培訓資歷。

語常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

《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

檢討總結報告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語常會)

目錄

	頁數
前言	1 – 2
第 1 章 爲何我們要具備兩文三語的能力？ 水準下降還是要求提高？ 我們應該怎樣做？	3 – 5
第 2 章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6 – 24
第一節 語文能力的說明及評估	
第二節 小一至中七學生的「基本能力」	
第三節 小一至中三學生的評估	
第四節 中五及中七學生的評估	
第五節 大學收生的語文要求	
第六節 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 英文能力 中文能力	
第七節 學生及在職人士的普通話能力 學生的能力 在職人士的能力	
第八節 以僱主的要求爲推動力	

第 3 章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第一節 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動機

*學習動機調查**香港學生的學習動機有多強？**什麼因素推動香港學生學習？**如何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

第二節 語文學習的基本原則

*基本原則**教學語言**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第三節 課程與教學法

*學前階段**小學及中學階段*

第四節 語文教師

*語文教師的裝備**建立一支專業語文教師隊伍**針對課程改革的支援*

第五節 學校管理層

*行政支援**專業支援*

第六節 家長

*家長教育**推廣閱讀*

第七節 社會層面

*大眾傳媒**終身學習**語文政策*

第四章

總結

建議摘要

附件

- 一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二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 三 特選英語能力等級與國際英語水平測試的關係
- 四 本地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等級圖解
- 五 青少年中三、中五或中七畢業後從事的職業
- 六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研究結果摘要
- 七 英文科及中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架構（草擬本）
- 八 在職語文科教師持有的學歷

前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語文教育政策，是培育香港人（特別是學生及就業人士）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的能力。雖然這項政策得到市民廣泛支持，但有關達到這個目標的最佳做法，一直是教育界及其他界別人士所討論的課題。

近年來，本港市民日益關注到必須同心協力提升語文能力，才可以使香港繼續成爲名副其實的國際都會。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¹自二零零一年年初開始着手檢討本港的語文教育情況。我和同事研究了與這課題有關的學術文獻及政府文獻，亦探訪了若干學校，與有關人士深入討論，並進行了一項有關語文學習動機的調查。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一月發表了《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的諮詢文件。有關文件經民政事務處向市民派發。同時，我們也把該文件發送給幼稚園、幼兒中心、中小學、高等教育院校、學校議會、教師組織、家長教師會、與教育有關的諮詢團體、商會及專業團體。我們亦把諮詢文件及檢討報告全文上載語常會網頁（www.language-education.com）供市民查閱。

公眾諮詢期爲期八周，在這期間，我出席了多個會議，包括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教育統籌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以及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向他們講解該諮詢文件。我亦主持了兩次公眾諮詢活動，聽取市民的意見。

我們通過信件、電郵、傳真及電話等途徑，收到來自不同組織及人士合共 193 項意見。有關檢討結果及建議，亦獲傳媒廣泛報導。

謹此感謝各界人士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已把有關意見及我們的回應（兩者均以藍色陰影顯示）撮錄在此檢討總結報告內。

¹ 語常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詳見附件一及二。

前言

語常會的最後建議（以底線顯示，負責執行的機構或人士亦列於有關建議右側）嘗試就未來的語文教育政策及措施定下方向。在考慮過市民的意見及可用資源和在職教師的資歷等因素後，我們認為這些建議是切實可行的。我們已把建議撮錄在報告最後部分，方便市民查閱。

我們提出的最後建議能否順利推行，有賴社會各界的支持和配合。我懇請政府、學校管理階層、教師、家長、僱主、傳媒、語文學習者各盡其分，攜手合作，提升香港的語文水平。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辰

第一章

為何我們要具備兩文三語的能力？

1.1 語文是界定個別文化的要素，是我們獲取和建構知識的工具。理解及運用語文的能力，對個人的智能及社交發展、學術成就及事業前途都有深遠影響。

1.2 引伸到社會層面，語文能力是社會繁榮的重要因素。在香港，中文和英文已普遍使用了個多世紀。香港能成為國際都市，其中一個原因是能幫助使用英文的國際商業社會與使用中文的香港及內地人口消除彼此的言語隔閡。兩文三語的能力，是本港的一項競爭優勢。

1.3 在全球化的大趨勢及中國市場愈趨開放的形勢下，為了應付未來的挑戰，提高香港人的語文能力更形重要。

1.4 我們在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顯示部分市民認為語常會對港人語文水平的關注，純粹從經濟角度考慮。因此，我們必須在此強調，我們認同語文能力對達致教育的整體目標至為重要²。良好的語文能力對**終身學習、交流知識、意見、價值觀、態度和經驗**，都是不可少的。知識型社會的發展瞬息萬變、競爭激烈，年青人具備良好的語文能力有助他們充分發揮潛能，從容應付種種挑戰。

水準下降還是要求提高？

1.5 公開考試（例如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顯示，過去三十年，學生在語文科目的表現相當穩定³。不過，近年來僱主日益關注到僱員語文能力不足，特別是英語及普通話口語能力⁴。對於我們呼籲提升香

²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二十一世紀整體的教育目標應該是「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有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作出貢獻。」

³ 以中文科來說，考獲 A 級至 C 級成績的學生，一九七零年有 17.7%（約 4 500 人），二零零二年則有 16.5%（約 14 000 人）。整體來說，二零零二年考獲 E 級或以上成績的學生有 65%（約 56 000 人），一九七零年考獲同等成績的學生則有 66.8%（約 17 000 人）。英文科方面，考獲 A 級至 C 級成績（相當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海外考試的普通程度合格）的學生，一九七零年有 9.4%（約 2 500 人），二零零二年則有 8.5%（接近 6 000 人）。整體來說，二零零二年考獲 E 級或以上成績的學生有 63%（接近 44 000 人），一九七零年考獲同等成績的學生則有 57.7%（約 15 000 人）。

⁴ 請參閱諸如香港美國商會進行的二零零一年業務前景調查、香港總商會進行的二零零一年業務前景調查、香港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二零零零年人力培訓及工作技能需求機構單位統計調查。

港語文的水準，市民給予的支持，也正反映同樣的關注。

1.6 達至所需語文能力的畢業生或在職人士雖有增加，但也許仍未能滿足工作間對語文能力的要求。以下各點值得留意：

- (a) 服務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由一九八二年⁵的 69% 增至二零零一年⁶的 87%；從事服務業的僱員佔勞動人口的比率，則由一九八二年的 52%（125 萬人）增至二零零一年的 80%（261 萬人）；
- (b) 過去十年，跨國公司在香港開設地區辦事處的數目，從一九九二年⁷的 1,345 間增至二零零二年的 3,119 間，增幅超過一倍；
- (c) 在一九七零年，香港最主要的三個貿易伙伴為美國、日本和英國。但在二零零二年，中國⁸已超越美國和日本，成為香港最主要的貿易伙伴；以及
- (d) 內地及台灣訪港旅客的人數，從一九八零年⁹的大約 14 萬名，增至二零零二年的 930 萬名（佔訪港旅客總數的 56%），增幅超過六十倍。

1.7 上述統計數字證明，自七十年代後期，香港已從一個製造業基地，轉為一個知識為本、服務業主導的國際經濟體系，與內地有更密切的經濟聯繫。另一方面，高等教育在過去三十年急速擴展，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¹⁰的學生人數，由一九七一年的 15 000 名增至二零零二年¹¹的 101 000 名。本港現今顯然有較多服務業職位和更多高等教育機會，但這些職位和教育機會亦要求在職人士和學生有更高的語文能力。

⁵ 從這年開始才有服務業在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人口中所佔比率的數據。

⁶ 根據二零零一年的臨時統計數字。

⁷ 從這年開始才有在香港開設地區辦事處數字的數據。

⁸ 從一九八五年開始，中國已是香港最主要的貿易伙伴。

⁹ 從這年開始才有中國抵港旅客的數字。

¹⁰ 包括由香港教育學院（和先前的教育學院及工商師範學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其他院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先前的工業學院和科技學院），以及私營專上院校開辦的課程。

¹¹ 根據二零零二年的臨時統計數字。

為何我們要具備兩文三語的能力？

我們應該怎樣做？

1.8 鑑於上述種種改變，討論語文水準是否有所下降並無意義。現時最佳的做法是採取具體、一致和目標明確的措施，提升市民的語文水準，以配合社會對具備良好語文能力的學生及在職人士的殷切需求。

1.9 爲了達到所需的改進，我們應先**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以反映社會目前及未來的需求，並確保各有關人士能得悉未來的路向。這是第二章的重點。

1.10 當我們清楚知道希望達到的語文能力時，便應盡全力協助全港市民達至有關水平。作爲檢討工作的一個環節，我們進行了問卷調查，發現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動機是必要的第一步。第三章將詳細討論，在爲學生及在職人士**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時，社會各界人士應該擔當的角色。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第二章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第一節 語文能力的說明及評估

2.1.1 雖然我們致力培育市民兩文三語的能力，以加強競爭優勢，但期望香港每個人都有高水平的中、英文能力是不切實際的。

2.1.2 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和各行各業在職人士的語文能力指引，應能反映社會現在及未來的需要，但亦須切合實際，即所定水平應為個別人士在正常能力範圍內所能達到的。

2.1.3 在一生中哪個階段開始學習中文和英文，或會因人而異。然而，大部分香港人均在小學開始接受這兩種語文的正規教育。制訂不同學校教育階段的語文能力指引，有助策劃和評估個別學生在語文學習方面的進度。

2.1.4 語文學習是一生的事，並不止於學校教育，已畢業的大學生和在職人士應繼續提高本身的語文能力。為了讓他們在訂立語文學習目標時可作借鏡，我們應按他們的教育水平，提供僱主對僱員在中、英文能力要求方面的資料。

2.1.5 因此，我們建議按照教育水平為仍在學校就讀和已離校的語文學習者，訂明語文能力指引。為方便市民理解，有關的語文能力指引應具清楚說明（即關於語文能力屬某一等級的人所能做的事的陳述），並輔以範例闡述（即以文章或會話錄音的樣本，顯示語文能力屬某一等級的人一般能做的事）。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2.1.6 一些海外組織，例如歐洲議會，已採用一套統一的語文能力等級，說明語文能力屬不同等級人士在聽、說、讀、寫方面能夠做的事，並以一些「能做什么事」的陳述作為說明闡釋。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¹²及「ALTE」¹³（歐洲語言測試協會）等級為語文能力等級的兩個例子¹⁴。不同的歐洲機構參照這些等級，制訂各項語文學習課程和測試，作為全歐洲資歷認可的共同基礎。附件三的圖解顯示這兩套等級與一些參照它們制訂的英語測試之間的關係。

2.1.7 從下文第二及第三節可見，本港已着手訂明小一至中五學生的中、英文「基本能力」指引。我們建議亦應制定中五程度以上學生和在職人士的語文能力指引。附件四以等級的形式闡釋整套中、英文能力的指引；這些指引為本港學習者制訂語文學習課程和評估方法，提供共同基礎。從下文第七節可見，我們亦會制訂一套類似的普通話能力等級。

第二節 小一至中七學生的「基本能力」

2.2.1 在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在九十年代初期已採用「學習表現等級」¹⁵，說明小一至中五學生在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與課程學習目標有關的應有表現。這些「學習表現等級」是根據教師和學者過往參與的研究而制訂的。這些等級包括一些陳述，說明各個學習階段¹⁶的學習者在聽、說、讀、寫幾方面能夠做到的事

¹² 如擬取得有關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歐洲議會網址：<http://www.coe.int>，參閱當代語文部分。

¹³ 如欲進一步了解歐洲語言測試協會制定之等級（「ALTE」等級），請瀏覽歐洲語言測試協會網址：<http://www.alte.org>。

¹⁴ 「進度圖」、「能力等級」、「成績等級」、「學習表現等級」等詞彙經常交替使用。

¹⁵ 「學習表現等級」見課程發展議會於一九九七年出版的《小一至小六英國語文科課程綱要》附錄 10 和 11，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出版的《中一至中五英國語文科課程綱要》附錄 14 及 15。

¹⁶ 由小一至中五，分為四個學習階段。第一學習階段由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由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由中一至中三，而第四學習階段則由中四至中五。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情。然而，這些「學習表現等級」並未輔以學生的習作樣本（即範例）闡述。

2.2.2 二零零二年七月，課程發展議會發出新的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教育課程架構，詳列各個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和宗旨，使語文科教師明白他們應致力協助學生在各個學習階段達到的水平。

2.2.3 此外，課程發展議會現正制定整套**學習成果指標**，協助語文科教師評估學生學習兩種語文的進度。這些學習成果指標訂明學生在完成第一至第四學習階段後（即完成小三、小六、中三和中五後），對中、英文應有的知識、技巧、價值觀及態度。

課程發展議會

2.2.4 課程發展議會亦正擬訂一套「**基本能力**」。這些「基本能力」**是整套學習成果指標的一部分**，是全港學生均必須在完成各個學習階段時達到的。該議會會提供說明和範例，清楚闡釋學生在聽、說、讀、寫方面應具備的「基本能力」。

課程發展議會

2.2.5 在諮詢期內，教育界及商界對擬訂小一至中七學生的中、英文「基本能力」表示支持。雖然大部分人士同意在制訂中三、中五或中七畢業生的「基本能力」指引時，須考慮僱主的意見，但亦有部分教育工作者提出應**一併考慮教育及職業這兩個因素**，避免過分著重語文能力的功能，而忽略語文課程的其他重要元素（例如：欣賞、鑒賞文學作品及其他語言藝術）。他們擔心學校管理階層及教師單單側重「基本能力」，忽視協助學生在各個學習階段達到整體學習成果的需要。

2.2.6 在考慮這些意見和市民關注的事項後，現提出最後建議如下：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 (a) 我們贊成課程發展議會擬訂第一至第四學習階段中、英文的學習成果和「基本能力」。我們建議把有關工作伸延至中七，並增設第五學習階段。(當落實推行新的三年制高中教育架構時，新的第四學習階段應涵蓋中四至中六。)
- 課程發展議會
- (b) 我們贊成以說明和範例闡釋「基本能力」。學生在聽、說、讀、寫方面的實例，將有助公眾理解「基本能力」的定義。
- 課程發展議會
- (c) 在完成中五或中七後，不擬繼續升學的學生，可以投入勞工市場。少部份學生在完成中三課程後，或會離校就業。完成中三、中五或中七後離校就業的學生，應有足夠的中、英文能力應付他們可能擔任的初階工作¹⁷。我們建議第三至第五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應反映他們必須具備的中、英文能力水平。這些語文能力（如進行對話、明白口頭或書面指示、理解和寫作文章的能力），將為他們日後繼續接受在職語文訓練奠下良好基礎。
- 課程發展議會
- (d) 目前，課程發展議會屬下的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教育委員會的成員由教師及學者組成。為了確保在策劃和編訂語文課程時，能照顧學生在**教育和就業兩方面的需要**，我們建議，上述委員會及其有關的工作小組應當擴充，加入對語文培訓有專業知識的**人力資源專才**。
- 教育統籌局
(教統局)

¹⁷ 最多中三、中五和中七畢業生從事的十個行業，請參閱附件五（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 (e) 該議會在制訂英語「基本能力」時，應參考國際通用的英語能力等級，如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或歐洲語言測試協會（「ALTE」）制定的等級（亦見下文第 2.6.3 段）。 課程發展議會
- (f) 應定期檢討個別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以配合社會需求的轉變和公眾在語文能力方面的轉變。 課程發展議會
- (g) 學校管理層和教師不單應協助學生達到「基本能力」，而且應協助學生取得語文課程預期學生達到的一切學習成果。 學校管理層及教師

第三節 小一至中三學生的評估

2.3.1 在釐定小學生和中學生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後，我們需要評估工具，以衡量學生具備有關能力的程度。前教育署¹⁸已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制訂「**基本能力評估**」，用以監察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學生是否達到應有的「基本能力」。

教統局及
考評局

2.3.2 「基本能力評估」分「系統評估」和「學生評估」兩部分。「**系統評估**」部分在學生完成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即小三、小六及中三）時進行，將由**二零零四至零六年起逐步推行**¹⁹。「系統評估」應是一套低風險的評估和監察工具，讓政府了解學生於所屬學習階段，在四項技能（即聽、說、讀、寫）方面具備「基本能力」的整體百分率。它亦應有助個別學校了解其學生與全港學生之間，在整體語文水平方面的差異。

教統局及
考評局

¹⁸ 教育署與教育統籌局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合併。

¹⁹ 小三的「系統評估」將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而小六和中三的則分別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推行。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2.3.3 學校管理層和教師須依靠校內評估（例如觀課、習作及校內考試）監察個別學生在四項語文技能方面的進展。「基本能力評估」的「**學生評估**」部分是一個網上自學計劃，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料，以評估個別學生在讀與聽方面的強項及弱項，以及是否具備「基本能力」²⁰。該評估部份將提供大量評估項目，為教師及學生提供語文學習資源，並將**由二零零三至零六年起**，分階段推行。學校管理層和教師應運用透過校內評估和「學生評估」所蒐集的資料，識別需要額外語文學習支援的學生。

教統局及
考评局

學校管理層及
教師

2.3.4 公眾大致上同意應定期進行評估，以了解學生由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的語文學習進展。然而，鑑於本港有強烈的考試主導文化背景，公眾十分關注「系統評估」對學校語文教育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教育工作者擔憂，如政府把測試結果公開，或利用測試結果評鑑個別學校的表現，大部分學校都會浪費大量時間以操練學生應付「系統評估」。

2.3.5 我們承認有需要防止因不恰當的操練而可能導致的不良後果。我們同意部分教育工作者的意見，贊成政府應盡早公布有關匯報及運用評估結果的政策，以消除誤解和減少顧慮。我們在下文 2.3.8 (a) 段就匯報評估結果作出了一項建議，以消除公眾的疑慮。

2.3.6 我們又應如何幫助未能在中、英文科達到「基本能力」的學生？甚少人同意這些學生應留級，除非這些學生在其他科目亦遇到困難，則另作別論。對諮詢文件所提問題作出回應的大部分人士均認為，應讓未具備所屬學習階段「基本能力」的學生升級和進入

²⁰ 「學生評估」將集中評估學生在讀和聽方面的「基本能力」。長遠來說，「學生評估」將成為促進學習評估資源庫的一部分，而這資源庫所提供的評估資源亦將擴充至包含其他學習成果和語文技能。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下一個學習階段，但必須向他們提供額外支援，以協助他們趕上進度，在完成下一個學習階段時達到應有的「基本能力」。此外，有些人贊成這些學生留在同一個學習階段，繼續學習他們感到困難的語文科目。大多數人均贊成讓個別學校按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校方所得的資源，採用最適合其學生和學校本身情況的方式，在語文學習上以幫助有需要支援的學生。

2.3.7 我們同意，學校管理層和教師最了解個別學生的情況，是決定如何幫助學生改善語文能力的最佳人選。我們在下文第 2.3.8 (b) 及 (d) 段提出的建議，旨在鼓勵學校適切地關注在語文學習方面有特別困難的學生。

2.3.8 在考慮上述意見和公眾的關注後，現提出最後建議如下：

- (a) 我們建議政府匯報全體學生的「系統評估」結果，讓公眾知悉。為使「系統評估」繼續成爲一項低風險的評估，政府和學校均不應向公眾公開個別學校的「系統評估」結果。
- (b) 我們建議讓個別未具備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基本能力」的學生升級，除非這些學生在其他科目亦遇到困難，則作別論。學校管理層可讓這些學生升級和進入下一個學習階段，但應提供額外支援（例如小組教學），以幫助他們趕上進度，達到下一個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學校管理層的另一選擇是讓這些學生升級，但不讓他們進入有關語文科目的下一個學習階段。學校可考慮採用跨級編組²¹的方法，把不同級別但在某一語文科目能

教統局

學校管理層

²¹ 採用跨級編組的學校可把某一科目（例如英文科）來自不同級別，但水平相同的學生編入同一組別，並選取配合其水平的課程。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力相若的學生安排在同一小組上課。

- (c) 政府應根據「系統評估」蒐集所得的資料，按照個別學校的需要，向它們提供可用的資源，支援語文教育。在資源分配方面，應優先幫助小學生在升上中學前達到第二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

教統局及
學校管理層

- (d) 政府亦應根據透過「基本能力評估」蒐集所得的資料，與個別學校合力制訂適當的策略和課程，以提高語文教與學方面的成效。

教統局及
學校管理層

第四節 中五及中七學生的評估

2.4.1 第三學習階段（即中三）以後，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中文科和英文科考試，是現時最廣為公眾接受以評估完成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五及中七）學生語文能力的測試。由考評局主辦的這些考試，現時採用常模參照模式，即考生的表現會與其他考生作比較，並根據同組考生的相對成績來評級。考評局最近已決定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常模參照模式的考試轉為標準參照模式，將考生的表現與一套表現標準作比較，並根據考生達到的標準來評級。

2.4.2 公眾大致上贊成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轉用標準參照模式。有些人希望有關轉變能盡快實施，其他人則指出，應給予考評局足夠時間，以便妥善制訂標準參照考試，並就考試的形式和評級準則，徵詢教育界的意見。

2.4.3 考評局在回應本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文件時，表示已決定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考試採用標準參照模式。主要目的是令考試的等級定義更為明確，清楚說明在某一語文科目取得某種成績的考生的具體表現。考評局現正計劃在二零零七年香港中學會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考的中文科和英文科考試開始採用標準參照模式。

2.4.4 考評局將考慮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中文科和英文科考試採用標準參照模式，並會在二零零五年年中決定是否在二零零九年推行有關考試。至二零零五年年中，考評局將完成制訂香港中學會考中、英文科的標準參照考試，屆時，新的高中教育架構將於何時推行，亦會更為明確。

2.4.5 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有人指出，把日後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標準參照考試的 E 級（或及格等級）成績，訂為分別相等於第四和第五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長遠會影響等級水平的穩定性。由於預計各個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均會定期作出檢討，如把標準參照考試的某個等級與某個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連繫起來，則每當該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作出修訂時，該等級的水平便會改變。我們認同保持標準參照考試的等級水平穩定是重要的。因此，我們已修訂所提出的建議，詳情見下文 2.4.6（d）段。

2.4.6 在考慮公眾及考評局的意見後，我們作出最後建議如下：

(a) 我們贊成考評局的決定，制訂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並於二零零七年推行。

考評局

(b) 如繼續沿用現行的高中教育架構，我們建議該局應制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和英語運用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推行。

考評局

(c) 該局應清楚界定標準參照考試各個等級的水平，並輔以聽、說、讀、寫各方面表現的說

考評局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明和範例。

- (d) 該局和課程發展議會應就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標準參照考試哪一個等級反映第四（即中五）和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七）達成協議，並公布這些資料。

考評局及
課程發展議會

2.4.7 當「基本能力評估」的制訂工作完成，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亦採用標準參照模式後，我們將可提供一套完整的評估方法，有助監察本港學生是否具備第一至第五學習階段（即小一至中七）的中、英文「基本能力」。

第五節 大學收生的語文要求

2.5.1 部分完成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七）的學生會繼續在本港的大學升學。公眾同意，獲取錄進入大學的學生應具備必須的中、英文能力，俾能從以中文或英文授課的高等教育課程中獲益。不過，有些人提出，此舉可能會導致語文能力弱但其他能力強的學生不能接受高等教育。

2.5.2 在英文方面，公眾贊成本港大學收生的最低要求（現時為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考獲 E 級），應與海外大學收取國際學生的標準對等。例如英國大學所採用的標準為「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海外）英文科考試」C 級或以上²²，或「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²³第六級或以上。有人質疑，如若發現有需要提升本地英語要求以達至國際水平，則未必有足夠合資格的學生，利用每年由公帑資助的 14 500 個學

²² 由六十年代中期開始，根據前劍橋大學考試局定期進行的評審，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或以上獲承認相等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海外）英文科考試」及格（C 級或以上）。

²³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是一項評估聽、說、讀、寫英語能力的國際測試。考生的表現分為第一至第九級。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士學位學額。

2.5.3 考慮到上述的公眾意見後，我們提出的最後建議如下：

- (a) 獲取錄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所須具備的中、英文水平應不低於第五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
- (b) 在考評局和課程發展議會的協助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應與本地大學合作，共同議定在日後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高級程度會考中、英文科目中，選取哪一個等級來代表大學收生的一般最低中、英文要求。在決定有關等級時，他們須考慮海外以英語授課的大學取錄國際學生所採用的英語要求，例如「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海外)英文科考試」C級或以上，或「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第六級或以上。

教資會、本地
大學、考評局及
課程發展議會

第六節 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

英文能力

2.6.1 僱主和商業機構普遍支持根據學歷來清楚釐定在職人士(包括大學畢業生)應具備的語文能力。鑑於教資會已採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作為受資助院校畢業生的統一英語水平評核，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曾經建議參照「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等級，以釐定大學畢業生和專業人士所應達到的英文能力。我們亦建議所有在職人士使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來評估他們的英語水平。

2.6.2 在公眾諮詢期間，不少英語培訓及負責舉辦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測試的機構均不贊同我們的建議。他們認為，「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未必適用於所有在職人士，而按照他們的意見，參照上述測試制度等級來釐定在職人士的語文能力亦不適當。他們的理由如下：

- (a) 設計「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的目的並非用作評核職業英語水平。這個測試的學術類別測試，用以評核學生的英語能力，以便他們升讀大學，而一般訓練類別的測試則主要用作評核擬移民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人士的英語能力。因此，測試的形式和內容與工作間使用的英語並無關係。
- (b)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未能準確反映較低的英語能力，因此可能不適合用來評核具備中五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在職人士的英語水平。
- (c) 獲「職業英語運動」²⁴承認的國際商業英語測試是專為評核工作上的英語能力而設計的，這些測試更適合在職人士，並已逐漸獲本地僱主和僱員接納。

2.6.3 部分培訓機構和負責舉辦測試的機構進一步建議改用「ALTE」等級²⁵或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作為制定在職人士應具備語文能力的一個共同參照架構。現時國際間已使用「ALTE」等級和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見附件三），為水平不同的年輕及年長學習者的語文測試訂立基準，因此上述等級對制定本地學

²⁴ 一些國際商業英語測試已獲「職業英語運動」承認，參加這些測試的人士可根據所得成績，證明自己符合「香港職業英語基準」，向「職業英語運動」的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有關上述英語測試的名單，請瀏覽「職業英語運動」網頁（www.english.gov.hk）。

²⁵ 劍橋大學考試局共提供五種程度的英語作為外語測試，考核的水平涵蓋所有「ALTE」等級。參加最低程度測試（「Key English Test」）的考生，大多為18歲或以下人士。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生及在職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有較大參考作用。

2.6.4 根據上文第 2.6.2 (c) 段所提的理由，培訓機構和負責舉辦測試的機構普遍認為，除「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外，本地僱員亦應參加獲「職業英語運動」承認的國際商業英語測試，以評核他們的英語能力。

2.6.5 此外，上述機構亦支持向僱主和僱員清楚說明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和各類國際商業英語測試所得的成績如何互相對應。正如附件三所示，「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已參照「ALTE」等級釐定水平，而「ALTE」等級又是按照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來制定的。至於獲「職業英語運動」承認的國際商業英語測試，亦已參照「ALTE」等級或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釐定水平。因此我們認為為各類英語測試取得的成績訂立對應標準，是可行的。

2.6.6 考慮到上述的觀點和意見，我們的最後建議如下：

(a) 為了更清楚了解僱主期望他們達到的英文能力，具備中三、中五或中七學歷的僱員應參考課程發展議會為第三、第四和第五學習階段所釐定的「基本能力」(亦可見上文第 2.2.6 (c) 及 (d) 段)。

在職人士

(b) 我們建議應為**大學畢業生及初級專業人士**釐定他們應具備的英文能力，讓他們更清楚了解僱主的期望。我們會徵詢人力資源專家的意見，並參考「ALTE」等級或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以釐定大學畢業生應具備的英文能力。我們鼓勵專業團體按照上述做法，為界別內的初級專業人士釐定所應達到的英文

語常會

專業團體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能力。

(c) 擬評估自己的英文能力的在職人士，可參加各種國際英語測試，包括「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的考試或獲「職業英語運動」承認的國際商業英語測試。

在職人士

(d) 我們會進行研究，為從在香港提供的各種英語評核（如「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獲「職業英語運動」承認的國際商業英語測試、日後推行的「基本能力評估」，以及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中學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所得的成績，訂立對應標準。我們計劃提供類似換算表²⁶的工具，協助公眾釐定兩名在不同英語測試取得成績的人士，其英語能力水平是否可視為大致上同等。

語常會

2.6.7 待釐定「基本能力」和上文第 2.6.6 (b) 段所述的工作完成後，在職人士便會獲提供一套等級，顯示具備中三或以上程度學歷僱員所應達到的英文能力，有關的等級會與附件四所載的類似。我們建議在職人士透過持續進修提高其英語水平，以達至其教育程度所應具備的能力，這有助確保他們在語文能力方面的競爭力。

在職人士

中文能力

2.6.8 在檢討期內，我們曾徵詢業內專家的意見，但卻未能找到適用於本港以中文為母語的在職人士的中文能力評估。因此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考評局為

²⁶ 換算表可根據「香港職業英語基準」制定，有關基準是參照「ALTE」等級釐定的。有關換算表的圖解，請參閱附件三。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本地在職人士釐定「**一般中文能力評核**」。

2.6.9 考評局回應我們的建議時表示，在完成「基本能力評核」和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考試的制定工作之前，不能應付制訂「一般中文能力評核」的工作。此外，考評局亦未能確定有關評核的市場需求，以及制訂這個評核在財政方面是否可行。

2.6.10 在考慮考評局所關注的事項後，我們建議：

- (a) 考評局應制定不以課程為本的「一般中文能力評核」，以配合在職人士的需要。考評局在完成「基本能力評估」和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中學會考中文和英文科考試的制訂工作後，應隨即開展制訂「一般中文能力評核」的工作，並最遲於二零一零年為公眾提供這項評核。 考評局
- (b) 考評局應盡可能就「一般中文能力評核」與日後推行的「基本能力評估」和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訂明成績對應標準。例如，「一般中文能力評核」中，最少應有三個級別相當於第三、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三、中五及中七）的中國語文「基本能力」。 考評局
- (c) 為確保所制定的「一般中文能力評核」能照顧本港所有有關人士（包括聘用大學畢業生的僱主與及專業人士）的需要，考評局應徵詢人力資源專家和專業團體的意見，釐定大學畢業生及初級專業人士應具備的中文能力。有關能力的水平通常高於第五學習階段 考評局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即中七)的「基本能力」。

- (d) 語文基金應向考評局提供所需資助，以制定和落實推行「一般中文能力評核」。長遠而言，該評核應以自資形式推行。

語常會

2.6.11 和英文能力的情況相似，待有關釐定「基本能力」和上文第 2.6.10 (c) 段所述的工作完成後，在職人士便會獲提供一套等級，顯示僱主期望教育程度達中三或以上的僱員所應達到的中文能力；有關的等級亦會與附件四所載的類似。我們亦建議在職人士透過持續進修，提高中文水平，以達至有關教育程度應具備的能力。

在職人士

2.6.12 在諮詢文件內，我們就應否要求大學生須達到應具備的中英文水平才可獲頒學位一事徵詢公眾，公眾對此持不同的意見。不過，他們普遍同意大學生應努力提升自己的中英文能力，務求在畢業時能達到僱主所要求的水平。我們建議本地高等教育院校繼續提供合適的語文增潤課程，以協助學生在畢業時達至其應有的語文水平，但不必以達到有關語文能力作為畢業的要求。

教資會、本地大學及大學學生

第七節 學生及在職人士的普通話能力

學生的能力

2.7.1 普通話在一九八六年列為本港學校課程的選修科目，至一九九八年轉為核心科目。目前幾乎所有小一至中三的學生在校均學習普通話，而普通話亦自二零零零起成為中學會考的考試科目。

2.7.2 在公眾諮詢期間，市民普遍認為需要加強學校的普通話教與學。有人建議應制定普通話能力評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估，評核學生學習普通話九年後（由小一至中三）的成績。我們同意有關評估將能就普通話課程的成效，向學校提供有用的回饋。

2.7.3 我們建議考評局修改香港中學會考普通話科考試²⁷，將其改為適合中三及以上程度學生的聆聽和說話標準參照模式評估。考試局應與課程發展議會共同決定，測試中哪些等級反映已完成中三及中五普通話課程的學生所應達到的水平（見下文第 2.7.10 段）。在選取有關等級時，兩個機構應考慮僱主對中三及中五程度的僱員在普通話能力方面的要求。

考評局

2.7.4 由於在一九九八年就讀小一時開始學習普通話的學生，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中三課程，我們建議考評局在該年度前完成考試的制訂工作，並於該年度內提供有關的考試。這個標準參照的考試應公開讓所有中三及以上程度的學生參加。學校管理層和教師應鼓勵他們的中三及中五學生參加考試，並達到應有的普通話水平。

學校管理層及
教師

在職人士的能力

2.7.5 本港現時的在職人士，大多在一九九八年以前已完成學校教育，求學時大部分沒有學過普通話。如今，他們必須提升普通話的能力，才能滿足工作上日見殷切的需要。我們建議為這些在職人士制定一套普通話能力等級和適當的評核方法，以協助他們擬訂學習計劃和評估學習進度。

2.7.6 一九九四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開始舉辦「普通話水平測試」。這是一項全國性普通話能力的評核，有指定的測試材料，著重測試語音。測試形

²⁷ 現時的香港中學會考普通話科考試分聽力、譯寫、口試和語言知識及應用四卷。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式包括朗讀指定的單詞、短語及文章段落，以及簡短獨白。內地一些職業，要求入職者必須達到這個測試的某個等級（例如新聞報道員須達到最高的一級甲等）。

2.7.7 「普通話水平測試」的設計主要針對內地的具體需要。在香港，普通話的普遍使用程度不及內地，一般學習者不單要掌握「普通話水平測試」所評核的口語能力，還要學習聆聽、會話、拼音及廣普對譯技巧。因此，我們須設立另一項測試，以切合香港市民的特別需要。

2.7.8 爲此，考評局分別在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開始舉辦「普通話水平測試」和「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兩者都包括筆試和口試，筆試評核考生的聆聽、拼音和廣普對譯技巧，口試則評核考生的語音及獨白和交談的能力。不過，這兩項測試現時都沒有清楚說明和以範例闡述各個等級所反映的能力水平。

2.7.9 我們已委託考評局制定「普通話能力等級」，配合範例，以清楚說明「普通話水平測試」的各等級表現，並按需要改進評核方法。考評局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初步訂出有關等級。屆時考評局須進行審核工作，以鑑定初步訂出的等級是否足以準確地說明本港市民普通話能力的各個水平，並研究所訂等級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

考評局

2.7.10 「普通話能力等級」將可提供一套共用參照架構，以釐定中三及中五學生應具備的普通話水平（見上文第 2.7.3 段），以及「普通話水平測試」和「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的各成績等級。在職人士可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普通話科考試、「普通話水平測試」和「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以評估自己的普通話能力。他們亦可利用「普通話能力等級」的某一等級，作爲普通

考評局

在職人士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一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話的學習目標。

第八節 以僱主的要求為推動力

2.8.1 僱主的要求，往往是推動在職人士提升語文水平的主要力量。

2.8.2 部分公眾人士關注到我們著重僱主需求，可能會加劇本港考試主導的情況，並會使學生和僱員蒙受更多不必要的壓力。然而，大部分人相信，讓學生和僱員清楚僱主的期望，有助他們訂立切合實際的語文學習目標。為此，我們的最後建議如下：

- (a) 僱主應為招聘及擢升員工釐定清晰的語文能力要求。對於要求中三、中五、中七、大學畢業學歷或初級專業程度的職位，我們建議僱主參照相關教育程度應具備的語文能力，訂定對員工的中、英文能力要求。
- (b) 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政府日後檢討招聘公務員的語文要求時，應率先採用不同學歷應具備的語文能力，作為參考。

僱主

公務員事務局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第三章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一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第一節 學生的學習態度和動機

3.1.1 除了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和研製所需的評核工具，我們還要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幫助學生及在職人士達到他們應有的語文水平。

學生學習動機調查

3.1.2 作為是次檢討的一個環節，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委託香港政策研究所調查學生、家長及教師對學習動機的看法。調查目的是探討本港學生的語文學習態度，以及影響他們學習動機的因素。23 所小學及 29 所中學參與這次調查，共交回 1,193 份學生填寫的問卷，1,011 份家長填寫的問卷，及 512 份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填寫的問卷。主要調查結果扼述於下文。

香港學生的學習動機有多強？

3.1.3 從下表可見，47%和 44%的受訪學生認為他們學習中文及英文的動機「強」或「非常強」，而表示學習普通話的動機「強」或「非常強」的學生則只有 25%。家長和教師對學生學習動機的看法，一般低於學生的看法。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學習語文動機「強」或「非常強」的學生百分比		
	學生的看法	家長的看法	教師的看法
中文	47%	35%	11%
英文	44%	26%	8%
普通話	25%	20%	不適用*

(*調查只訪問了中文科和英文科教師)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什麼因素推動香港學生學習？

3.1.4 大部分受訪學生認為，在中文、英文及普通話方面具有良好基礎有助終身學習和吸收新知識。他們亦明白到，語文能力對日後尋找理想工作十分重要。然而，關心日後事業前途或個人發展並非推動他們學習語文的唯一理由。學生了解到語文作為溝通工具的社會價值。他們認為學習中文和普通話使他們能更準確和有效地表達自己，通曉英語則可跟不同種族人士溝通。此外，大部分學生認為，身為中國人，他們應學習中國語文和普通話，而學好中文亦有助他們更深入學習和欣賞中國文化。

3.1.5 上述結果顯示，香港學生十分明白語文能力對生活各方面的重要性，但為何學生並不十分熱衷學習語文？

3.1.6 香港教育過份着重考試，可能是造成學生學習動機偏低的原因之一。約三分一的受訪學生表示，過份着重考試減低他們學習語文的興趣。

3.1.7 另方面，調查發現，**若學生喜歡語文科目，教師又能激發他們的興趣，或者學生對有關科目的內容感興趣**，他們學習語文的**動機**往往較強。不過只有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55%、46%及 30%的學生，分別認為中文、英文及普通話科教師能引發他們對該科的興趣。至於課程，只有 41%、36%及 22%的學生分別覺得中文、英文和普通話科的內容有趣，而認為這三個語文科的內容能應用於日常生活的學生，則不足半數。

如何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

3.1.8 因此，**加強香港學生學習語文的動機**，特別是提高他們學習有關語文科目的**興趣**，至為重要。公眾普遍認同此點。

3.1.9 如要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動機，我們先要協助語文教師改進和豐富教學法，並採用與學生日常生活相結合和他們感興趣的課程。然而，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動機，不能單靠語文教師的力量。調查結果確認在加強學生學習語文的動機及營造有利語文學習環境方面，學校管理層、家長和社會各界人士均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概括來說，調查結果指出：

- (a) **教師**應改進教學方法，例如提供更多學習活動及更多採用多媒體的教與學資源，藉以引發學生對語文科目的興趣；
- (b) 教師在編定整體語文**課程**時，必須顧及學生的需要、興趣和能力，並考慮怎樣使語文學習與學生的日常生活相結合；
- (c) **學校**應營造適當的環境，提供更多運用英文和普通話的機會；
- (d) **家長**應協助子女在學校學習語文，並積極推動子女培養廣泛閱讀的興趣；以及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 (e) 學校、家長及學生應善用**大眾傳媒**，特別是
以英語及普通話製作的電視和電台節目，作
為語文學習的資源。

第二節 語文學習的基本原則

基本原則

3.2.1 在進一步深入探討各有關人士的角色之前，
我們先扼要說明一些學好語文的基本原則。下列原則
的精神將在隨後數節的建議中反映出來：

- (a) 必須把語文四項主要技巧（即聽、說、讀、
寫）的學與教結合起來，語文學習才有意義
和具實用價值。**聽和說的技巧**是口頭溝通的
先決條件，**應從年幼開始培養**；
- (b) 精通一種語文不僅要掌握四種主要技巧，還
涉及**對文化背景的了解**，以及在不同情境下
恰當運用這種語文；
- (c) 讓學習者年幼時**通過有能力參與而且喜愛的**
活動接觸某種語文，有助培養學習者掌握這
種語文的能力；
- (d) 語文是溝通的工具。因此，讓學習者（特別
是年幼的學習者）**在有意義及有特定目的**
的情境中學習和運用語文，至為重要；
- (e) **廣泛閱讀**對語文學習大有裨益；以及
- (f) 人的智能和分析能力與語文能力的發展息息
相關。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教學語言

3.2.2 談到最後一項原則，我們認為有必要在這個環節談談備受爭議的教學語言問題。

3.2.3 很多人相信，以第二語言作為學科的教學語言，可令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和使用第二語言，加強學生掌握這種語言的能力，而不會對學習該學科造成重大的妨礙。不過，本港自七十年代從實際經驗進行的研究，卻一直反映本港大多數中學生的英語能力，並未達到足以令他們能從英語教學受惠的水平。他們指出，如要採用第二語言作為教學語言，必須符合三項先決條件：

- (a) **教師** 具備運用第二語言教學的能力；
- (b) **學生** 充分具備以第二語言學習的能力；以及
- (c) 學校能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例如銜接課程），幫助學生轉用新教學語言。

3.2.4 自八十年代起，政府一直鼓勵本港的學校採用學生的母語作為教學語言。一九九六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建議，就個別學校應採用的教學語言，發出「明確指引」。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年年初，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公眾大致贊成發出母語教學方面的指引。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次立法局動議辯論中，立法局議員一致贊成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前教育署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發出「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根據有關指引，各學校須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開始，由中一起，在所有學科採用中文教學，逐年推展至下一年級。各學校如欲使用或繼續沿用英語教學，須證明完全符合教師能力、學生能力、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支援策略和計劃等三方面的要求。

3.2.5 前教育署預計，學生以母語學習，對理解所學、分析問題、表達意見、培養探究精神和批判能力，成效較大。在實施上述指引後，前教育署委託的高等教育院校，透過縱向研究監察學生的成績。**結果顯示，推行母語教學已取得預期的裨益**，例如師生間更積極互動及課堂的教與學更具成效等。

3.2.6 二零零零年九月，由前教育委員會和語常會委員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政府應繼續推行有關指引，直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為止。此外，該工作小組亦建議，中學的長遠教學語言安排，應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一併檢討。

3.2.7 爲了達到教育的整體目的，我們相信學生應**使用一種不會對學習過程構成障礙的語言作為教學語言**。對大多數學生而言，這是指他們的母語。因此，我們贊成，採用學生的母語作為教學語言。學校如欲採用第二語言教學，便須確保符合上文第 3.2.3 段所述的先決條件。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進行的教學語言政策的檢討工作，應再研究有關機制，以確保採用英語或擬轉用英語作為所有科目的教學語言的中學符合三項先決條件。

教統局

3.2.8 在公眾諮詢中，部分人士顧慮學生除了英文科之外，其他科目均以中文學習，因而減低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針對上述的顧慮，我們知道前教育署提供了一套支援措施，包括提供額外的英語教師及給予額外的津貼以購置設備和書籍，加強以中文授課學校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此外，政府亦已委聘顧問，研究學生一方面繼續以母語學習，另一方面修讀增益課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程以增加接觸英語機會的成效。

3.2.9 事實上，我們相信為以中文授課和以英文授課學校的學生，增加在課堂外接觸英語的機會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在3.1.9(c)段指出，學校應營造一個環境，為學生提供更多運用英語的機會。我們會在下文第三和第五節提出更多可行的方法。

學校管理層
及教師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3.2.10 在檢討過程中，有人提出，我們應在政策上建議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提出上述建議的人士認為，以普通話學習中國語文科有下列益處：

- (a) 學生的一般中文能力會較佳；
- (b) 特別是學生的中文寫作，將會較少受廣東話的影響；以及
- (c) 學生的普通話能力將有所改善。

3.2.11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課程發展議會在中國語文科課程文件中指出，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是該議會的長遠目標。根據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採用中文教學的學校可用廣東話或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及其他學科。在作進一步研究和探討前，該議會建議採取校本方針，由學校按本身情況決定是否採用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

3.2.12 語文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近年曾資助三項與這課題有關的研究。在詮釋附件六所載的研究結果摘要時，必須留意下列因素：

- (a) 研究的樣本很少，因只有少數本港學校採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以及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 (b) 各項研究均採用不同方法評估學生在學習中國語文科的進度，以致較難就研究結果作出比較。

研究發現，以普通話學習中國語文科的學生的**普通話能力有所進步**。他們在**中文寫作**方面的能力，亦較以廣東話學習的學生為**佳**。然而，目前仍未有確實證據，證明以普通話學習中國語文的學生的一般中文能力會有所改善。其中兩項研究發現，以普通話學習的學生的中文能力，與以廣東話學習的學生並無分別，甚或表現更差。

3.2.13 我們在公眾諮詢期間發現，大部分人均同意應把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列為長遠目標，但他們認為不是所有學校都已作好準備，以作出這項轉變。大多數人都支持採取循序漸進的校本方式，不少人亦認為，政府有需要對這個問題作更多研究，並待更多中國語文科教師作好準備，才制訂適用於所有學校的政策和時間表。

3.2.14 我們相信，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有助改善學生的中文寫作和普通話能力。我們預料無論在公務或商務方面，中文書面語和普通話的應用都會日益增加。因此，我們非常贊成課程發展議會的**長遠展望**，就是**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然而，由於到目前為止，在本港進行的相關研究並未能提供明確的結論，故我們建議應進行更多的研究。政府應**進一步了解學校成功轉用教學語言所需的條件**，並防止造成負面的後果，才就全港學校採用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制訂明確的政策和推行的時間表。

課程發展議會

語常會及
教統局

3.2.15 在尚未制訂明確的政策和實施時間表之前，如果學校相信自己具備成功轉換中國語文科授課語言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的先決條件，我們非常鼓勵它們嘗試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作為一項基本條件，學校調派以普通話教學的中國語文科教師，**必須符合普通話教師口語及課堂語言運用的語文能力要求**。學校亦應確保學生有能力以普通話學習，並提供支援措施，以便順利轉換教學語言。同時，教育統籌局應更廣泛推介有關採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研究結果和良好教學方法，供有興趣的學校參考。

學校管理層

教統局

3.2.16 為了幫助提升中國語文科教師的普通話能力，並讓更多學校嘗試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我們將繼續推行在二零零零年推出的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資助計劃。我們已獲得語文基金提供撥款，為每名到內地修讀暑期沉浸課程的教師提供最高一萬元的資助。沒有同時擔任普通話科教師²⁸的在職中國語文科教師，將獲優先考慮。而教師能否獲得資助及所得資助額，須視乎他們在修畢這些課程後，普通話能力有否提升而定。

語常會

3.2.17 有些學校表示有意利用「學校發展津貼」，聘用內地的中國語文科教師，以協助它們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我們完全贊同，在本港有足夠具備適當普通話能力的中國語文科教師之前，採取這種過渡期的措施，但所聘用的教師必須具備相當於本港中國語文科學位及認可師資培訓的資歷。我們在公眾諮詢中發現，公眾大致贊成這項臨時的過渡期措施。

學校管理層

第三節 課程與教學法

3.3.1 在編定語文課程時，教師必須顧及語文教育的目的，選擇適當的內容、教學方法和評估模式，以

²⁸ 在職普通話教師具備參加教育統籌局另一項培訓資助的資格，有助他們符合普通話教師的語文能力要求。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達到這些目的。

3.3.2 教學內容方面，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如果課程內容符合下述條件，學生會有較強烈的動機學習語文：

- (a) 內容的深廣度適中；
- (b) 與學生的日常生活相結合；以及
- (c) 富啟發性和趣味性。

在教學法²⁹方面，學生喜歡教師安排更多學習活動及更廣泛運用多媒體資源。

3.3.3 我們會在下文討論，現行的課程改革中以學習者為本的模式，對本港中英文教育的內容和教學法有何影響，以及對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動機有何幫助。不過，在研究較正規的中小學語文課程前，讓我們先審視學前階段的語文教育。

學前階段

3.3.4 前教育署自一九九四年起透過《幼稚園辦學手冊》，鼓勵幼稚園營辦者以學童的母語作為學前教育的教學語言。該署並建議，幼稚園須有合適的教師，方可讓學童接觸外語（例如向華裔學童教授英文），並須採用非正規的形式，例如簡單押韻詩、歌謠、會話和語文遊戲。這個方針的基本理念是兒童應先學好其母語，才有能力進行思考和溝通，並為學習其他語文

²⁹ 「教學法」指教學的方法。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打好基礎。

3.3.5 我們完全贊同前教育署的建議。在諮詢過本地幼兒教育專家後，我們認為**在學前階段**，兒童的**母語發展**比學習其他語言**更為重要**。對香港大多數兒童來說，廣東話是他們的母語，應作為學前教育的教學語言。

幼稚園及幼兒
中心的營辦者

3.3.6 作為兒童學習語文的榜樣，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³⁰必須以身作則，發音準確，並正確地運用語言。師資培訓機構應在幼師及幼兒工作人員的職前和在職培訓課程，加強廣東話發音和一般中文能力的訓練。

幼稚園教師及
幼兒工作人員

師資培訓機構

3.3.7 若干公眾人士提出，若兒童能早些接觸英語和普通話，對他們日後的語言發展甚有裨益。我們也很贊同此點。不過，幼稚園教師的相關語文能力，以及讓兒童接觸有關語言的方法，亦十分重要。我們建議幼稚園可**讓兒童接觸英語或普通話**，條件是有關**教師的口語能力須達到**英文科或普通話科教師的**語文能力要求**。

幼稚園營辦者

3.3.8 教學法方面，我們支持前教育署建議的非正規形式。我們知道前教育署在二零零零年五月曾進行調查，發現在 491 所受訪幼稚園中，超過 97% 有為學生提供不同形式的英語學習活動。學校最常採用的方法包括運用圖畫及詞語卡、歌曲和遊戲。不過，調查亦發現，約 55% 的幼稚園利用課本教授英文；而 32% 的受訪幼稚園，在低班至高班的三年內的英文書法作業數量亦隨年級增加。這情況顯示，部分幼稚園的教

³⁰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將於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完成協調工作。屆時，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為零至三歲的幼童，幼稚園則為三至六歲的幼童提供學前教育。由於幼兒中心主要為幼童提供照顧託管，故有關接觸第二語言的建議對它們並不適用。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學方法，已偏離政府建議的非正規形式。

3.3.9 我們曾與幼稚園營辦者和本地大專院校的幼兒教育專家進行討論，發現愈來愈多幼稚園教授普通話。教育統籌局最近委託外間機構首次進行有關全港幼稚園推行普通話活動的調查。調查結果將能顯示本港幼稚園學生接觸普通話的比率，以及幼稚園教授普通話的方法。

教統局

3.3.10 根據第二節所述的原則，我們認為學校應讓兒童通過有特定目的和愉快的活動接觸語文。我們特別關注不適合幼童的教學法，例如使用課本教授及為學生安排英文書法作業，或會扼殺幼童學習語文的興趣。因此，我們必須強調，在學前階段讓兒童接觸語言，應該：

- (a) 符合學生的心智發展；
- (b) 從現實生活中取材；
- (c) 用語及發音準確；
- (d) 配合語言運用的情境（語境）；
- (e) 沒有壓力；以及
- (f) 讓學生學得愉快（例如採用歌唱或遊戲形式）。

3.3.11 在公眾諮詢期間，教育工作者對這些原則表示支持。我們認為，這些原則對本地兒童學習母語和非母語（如英語和普通話）皆同樣適用。我們支持本地的師資培訓機構繼續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符合這些原則的教學法訓練。同時，我們建議幼稚園營辦者應鼓勵他們的教師遵照這些原則，為兒童進行語文活動。

師資培訓機構

幼稚園營辦者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3.3.12 語文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分別提供撥款，資助多項有關學前語文學習的計劃，包括調查研究、研發教與學的材料和活動。這些計劃的研究結果和成果，已分別上載語常會網站及優質教育基金的網上資源中心。我們鼓勵本地的幼兒教育工作者³¹善用這些資源，為兒童研製合適的語文活動。

幼兒教育
工作者

3.3.13 為了加強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成效，我們進一步建議教育統籌局應：

(a) 透過質素保證視學，密切監察和評估幼稚園為兒童提供的語文活動，並把有關的評估結果公開；

教統局

(b) 推廣教授母語（即廣東話和中文書面語）和讓兒童接觸普通話和英文的良好教學方法；

教統局

(c) 與「香港資訊教育城」合作，透過其資源圖書館，提供更全面的學前語文教學研究結果和教與學資源³²，供教師和家長參考；以及

教統局及香港
資訊教育城

(d) 教授家長適當的指導方法，以促進年幼兒子女的語文發展。

教統局

小學及中學階段

3.3.14 在小學及中學教育方面，現時的課程改革提倡由教師為本改為學習者為本，我們對此全面支持。我們建議教育統籌局應協助全港學校審慎檢討現時採用的語文科課程及教學法，作出所需改動，以助提升

教統局

³¹ 本文所述的幼兒教育工作者指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員，以及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校長和校監等。

³² 除了由語文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計劃成果外，本地大專院校及職業訓練局運用其他撥款所進行計劃的成果，亦應盡量公開讓大眾閱覽。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學生對語文科的興趣。

英文及中文科的新課程架構

3.3.15 如第二章所述，課程發展議會最近公布中英文科的新課程架構³³，並說明學生在學校教育各階段應學習的知識、培養的價值觀和掌握的能力。**英國語文教育課程**的新重點包括：

- (a) 配合語境教授**語法**，並為學習者提供在真實的處境中有意義地使用英語的機會；
- (b) 在有意義的情境中教授**語音**，培養學習者的說話（發音）、寫作（拼字）及閱讀的能力。通過小學階段的共同閱讀活動，幫助學習者掌握英語的重音、節奏及音調；
- (c) 藉目標明確的活動及有意義的情境，幫助學習者提升增加詞彙量的技巧；
- (d) 靈活選用各種優質的印刷及非印刷資源，加強語文學習；
- (e) 確保教材及教學活動與學習者的興趣、經驗、需要及志向相關；
- (f) 推動「從閱讀中學習」的文化；
- (g) 利用語言藝術推廣閱讀風氣，並幫助學習者培養批判思考和創意思維；以及

³³ 有關中英文科新課程架構，可參閱課程發展議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公布的中文及英文科《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 (h) 推廣跨課程學習方式³⁴，以營造一個豐富多彩的語言環境（例如舉辦語言學習營和同樂日）。

3.3.16 **中國語文教育課程**的新重點包括：

- (a) 豐富學生均衡完整的語文學習經歷，包括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四方面；
- (b) 幫助學生掌握聽說普通話和認讀中文簡體字的能力，以便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溝通；
- (c) 加強文化教育，培養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反思和認同；
- (d) 提高學生的閱讀興趣，並拓寬閱讀面，增加閱讀量；以及
- (e) 配合時代和社會的發展，因應學生的需要，編選多樣化的學習材料，並加以靈活運用。

3.3.17 在諮詢過程中，公眾表示支持採用更生動活潑的方法教授和學習英語，亦支持使用更多不同的印刷和非印刷品作為教材。很多人亦強調需要教授**語法、語音和音標**。部分人認為在學習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過程中，必須**充分練習**這些元素。我們同意這些見解，也注意到英國語文新課程亦十分著重這些元素。

3.3.18 除教授語法和語音外，我們亦要強調推廣**語言藝術**的需要。我們的意見調查顯示，72%和61%的學

³⁴ 學生不但通過語文科目學習語文，而且要在所有學科和在課室以外進行語文學習。因此，各科教師應協力幫助學生在校內及校外學習語文。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生表示他們學習中文及普通話的動機，基於他們希望更深入了解中國文化，並提高欣賞中國文化的能力。約有63%的學生對學習英語產生興趣，皆因掌握英語有助提高欣賞西洋電影和西方文學，以及了解西方文化的能力。我們建議應運用語言藝術（例如詩歌、短篇小說、電影、笑話、流行歌詞及戲劇），以**增強學生對中國及英語文化的理解**，提高他們學習這兩種語言的動機。

教統局、
學校管理層
及教師

3.3.19 市民對中國語文新課程的意見，主要集中於加強普通話的教授及學習，這方面我們在第二章已有討論。此外，也有意見支持向本地學生教授簡體字。

3.3.20 若干市民關注到學校對教授**粵語讀音**沒有足夠重視，也有人擔心學生的**中文寫作日益受廣東話影響**。據我們所知，有關粵語讀音、漢語拼音、繁簡體字及現代書面漢語的各項標準³⁵，已為課程發展處³⁶採用。不過，不少人士（包括教師），可能不太重視正確的粵語讀音。

3.3.21 由於粵語是本地學校的主要授課語言，我們建議教師應掌握並教導學生**標準的粵語讀音**。教師培訓院校提供的課程，亦應對準教師和在職教師的粵語讀音多加留意。

教師

教師培訓院校

3.3.22 跟市民大眾一樣，我們亦關注到本港的中文書面用語，愈來愈受廣東話口語影響，因此我們建議教師盡力幫助學生區別**標準現代書面漢語**，與在本地廣告及刊物經常見到的受廣東話口語影響的書面中

教師

³⁵ 前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公布〈常用字字形表（修訂本）〉及〈常用字廣州話讀音表〉兩份參考文件，廣為本地中文科教師及課本出版商採納，視作官方標準。至於簡體字、漢語拼音及現代書面漢語的標準，則可瀏覽中央的教育部網頁<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有關中央政府頒布的全國標準。

³⁶ 課程發展處隸屬前教育署，亦即現時的教統局。該處亦是課程發展議會的秘書處。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文。教師亦應要求學生書寫中文時，依循現代書面漢語的全國標準。

學校的語言環境

3.3.23 課程改革亦強調，有需要幫助學生把學習語言的環境拓展到課室以外。關於這方面，在諮詢過程中，我們發現市民對學校營造更豐富多彩的語言環境和推動聯課語文活動的工作，大表支持。

3.3.24 近年，當局推出**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英語為母語教師）計劃**，旨在為本地學校締造學習英語的更佳環境。從一九九八／九九學年起，每間受公帑資助中學均可聘用一名以英語為母語教師。從二零零二／零三學年起，受公帑資助小學亦有類似的以英語為母語教師計劃。當局並成立教學諮詢小組，成員包括二十名以英語為母語的小學教師及二十名本地小學教師，為聘有以英語為母語教師的小學，提供支援及意見。這些計劃的目的，是使學校有更佳的英語學習環境、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和信心、引入革新的教學模式和方法，以及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二零零三／零四學年，預計將分別有470名及320名以英語為母語教師受聘於中學及小學。

3.3.25 雖然公眾大都認同有關計劃的好處，但有部分人關注到某些學校未能有效善用這些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此外，亦有人質疑部分在小學任教的，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是否具備資格以教授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我們建議教育統籌局應更密切監察各中小學以英語為母語教師計劃的推行情況，以確保能達到有關目標³⁷。有關以英語為母語教師的資格問題，我們會在下一

教統局及
學校管理層

³⁷ 由語文基金資助並在二零零一年完成的一項研究顯示，在中學推行的「以英語為母語教師計劃」，在豐富學校的語言環境和引入更多元化的教學法方面，均取得良好成果。但這項計劃的另一個目的，即促進本地英語教師與以英語為母語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和協作，則未能完全達到。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文第四節詳細探討。

3.3.26 我們相信推動聯課語文活動亦有助豐富本地學校學習語言的環境。因此，我們建議教統局應利用語文基金的資源，繼續為有意舉辦英語學習營³⁸及其他語文活動的學校提供支援。在諮詢過程中，有市民建議本地學校與國際學校應舉辦更多交流計劃及聯課活動，讓本地學生有更多與英語學生交往的機會。我們贊同這些提議，並建議教統局應更積極推動本地學校與國際學校的聯繫，以及鼓勵他們舉辦聯校活動。

教統局及
語常會

課本質素

3.3.27 雖然市民普遍支持語文教育減少採用按照課本授課的方式，但課本質素始終是他們非常關注的事項。有市民認為使用具啟發性及學生感興趣的語文課本，能使教授和學習語文更生動活潑。另有意見指出，中、英文及其他科目課本的語言質素，對支援跨課程的語文學習十分重要。

3.3.28 雖然課本只是語文教師現今所使用的各種教與學資源的其中一種，但仍然相當重要。我們知道課程發展處設有審查課本的機制，建議該處鼓勵出版商**製作更能啟發思考及令學生感興趣的語文課本。**

課程發展處

第四節 語文教師

3.4.1 無可否認，語文教師在語文教育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他們是學生學習語文的榜樣，直接影響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根據我們就學生的學習動機進行的調查，學生認為「教師」是影響他們是否喜歡一

³⁸ 二零零二年三月，我們得到語文基金資助，為2 500名中學生及8 200名小學生舉辦英語學習營。活動後的檢討顯示，學習營可延展學生的語文能力，幫助他們克服在課室以外運用英語進行日常溝通的心理障礙。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個語文科目的最主要因素。

語文教師的裝備

3.4.2 語文教師應精通所教授的語文(**語文能力**)，對該語文有充分的認識和了解(**本科知識**)，以及熟悉最新的語文教學理論和實踐方法(**教學法**)。教學成效視乎他們能否有效地綜合和運用這些知識和技巧，推動及協助學生提高語文能力。此外，他們本人亦應培養閱讀的興趣及欣賞有關文化的能力。

3.4.3 在今次的檢討中，我們注意到語文教師的專業發展大綱，現時仍未有定案。我們綜合了由前線語文教師、校長和師資培訓機構組成的關注小組提出的意見，分別為英文科和中文科教師草擬了專業發展大綱，詳見附件七。擬訂這些大綱時，我們研究過本地語文教師培訓課程的架構及推行教育改革所帶來的新挑戰。這些大綱涵蓋本科知識、教學技巧、語文能力，以及一般專業知識、價值觀和態度，我們認為這些都是語文教師在入職前必須具備的，而在入職後亦須不斷提高。

3.4.4 我們建議，本地的師資培訓機構應根據這些大綱，檢討為語文教師而設的職前和在職培訓課程。教育統籌局確認本地及非本地語文教師的資歷時，亦應參考這些大綱，以確保語文教師具備足夠的本科知識和教學技巧。此外，教育統籌局應徵詢語文教師的意見，定期檢討大綱，並鼓勵語文教師利用大綱擬訂本身的專業發展計劃。

師資培訓機構

教統局

3.4.5 雖然大眾普遍贊同，語文教師應接受專業裝備，方能勝任語文教學工作。但亦有人質疑，為何除了良好的語文能力外，語文教師還須對本科知識和教學法有充足的認識。進行公眾諮詢時，我們已解釋，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具備良好的語文能力固然十分重要，但不足以使教師勝任語文教學的工作。教授語文不單涉及教師本身的語文能力，教師還須幫助別人學習並正確和恰當地運用語文。因此，要有效地教授語文，教師須對語言系統（例如中文及英文的語音、結構和意義系統）有所認識，此外，亦須了解有關該語言的社會文化知識（例如該語言在國際商貿和流行文化方面的運用），以及掌握實際教學技巧。

3.4.6 另外，亦有公眾人士提出，除資歷、知識和技巧外，教師的教學熱誠亦同樣重要。我們贊同這個論點，故亦已將專業才能、態度及操守列入語文教師專業發展大綱內。

建立一支專業語文教師隊伍

3.4.7 以這個大綱為方針，我們的長遠目標是發展一支具備良好語文能力、熟悉本科知識、掌握有效教學法，並積極透過持續專業進修，自強不息的專業語文教師隊伍。

3.4.8 語文能力方面，我們注意到，政府已規定所有英文科教師和普通話科教師必須達到相關的「教師語文能力要求」。我們支持這項政策。此舉是確保任教有關語文科目的新入職和在職教師具有相當語文能力的重要一步。學校管理層應密切留意校內教師達到有關要求的進展，確保他們能在既定時間³⁹內達到要求。

英文科教師及
普通話科教師

學校管理層

³⁹ 現行政策規定，在二零零一／零二學年前入職的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必須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年底前達到相關的語文能力要求，途徑包括申請豁免、修讀有關課程、通過「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或結合上述方式。在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入職的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則須在入職後兩年內，透過申請豁免及／或參加評核達到有關要求。至於有意於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或以後任教英文科和普通話科的教師，必須在擔任有關教職前透過申請豁免及／或參加評核達到要求，並在任教後一年內通過課堂語言運用的評核。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3.4.9 在檢討期間，我們徵詢了本地師資培機構的意見，考慮到語文教師如具有以下資歷，可確保他們精通所教授的語文，並在本科知識和教學法方面具有良好的裝備：

- (a)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
- (b) 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以及主修這個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

3.4.10 附件八列明現職中文科和英文科教師具有的資歷類別。(a)和(b)兩類資歷與上文第3.4.9段所述的大致相同。統計結果⁴⁰顯示，在二零零一年只有約10%的小學語文教師具有這兩類資歷。具有有關資歷的中學語文教師的比率較小學教師為高，其中具備有關資歷的中文科教師及英文科教師分別為51%及36%。調查結果亦顯示，不少英文科教師對本科知識或教學法並無充分認識。約43%的小學英文科教師及21%的中學英文科教師既沒有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也沒有接受相關語文科目的師資訓練。

3.4.11 這些結果顯示，要發展一支具第3.4.9段所述資歷的專業語文教師隊伍，現時情況與這個長遠目標相距甚遠。為免情況惡化，當務之急是訂定一個周詳計劃，確保新入職的語文教師在入職前或任教後一段短時間內具備應有的專業能力。同時，我們應鼓勵及協助在職的語文教師提升任教語文科目的本科知識及／或教學法。

新語文教師的入職資歷

3.4.12 作為基本原則，我們建議所有新入職的中文

⁴⁰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的統計數字。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科及英文科教師應持有上文第 3.4.9 段所述資歷或同等學歷。公眾普遍支持提高語文教師入職資歷的建議，但在諮詢期間，有些校長對能否找到合資格的教師到他們所屬學校任教表示擔憂。其他人士則指出，在語常會公布最後建議前，學校管理層或已開始，甚至完成招聘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語文教師的工作，因此要採用關語文教師的建議入職資歷招聘來年的新入職語文教師，將有實際困難。與此同時，政府亦需要多些時間，以建立推行新入職語文教師資歷要求的機制。

3.4.13 考慮到上述的關注和意見，我們建議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引入以上建議的語文教師入職資歷。由那年開始，學校管理層應盡量聘用符合第 3.4.9 段所述資歷或同等學歷的教師，教授中、英文科目。

教統局及
學校管理層

3.4.14 我們建議，學校管理層應循不同途徑，設法為學校尋找合適的語文教師。若學校無法聘任具備建議資歷的新入職教師教授語文科目，亦應確保所聘教師至少持有副學位⁴¹，並在聘用時訂明下列條件：

學校管理層

- (a) 如新入職教師持有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他們須在入職後三年內完成主修這個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
- (b) 如新入職教師持有學士學位，但主修科目與他們任教的語文科目無關，他們須在入職後五年內完成主修這個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以及完成專修這個語文科目知識的學位以上程度課程；或

新入職教師

⁴¹ 副學位在此包括教育文憑、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 (c) 如新入職教師並無學士學位，他們須在入職後五年內完成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課程。

學校管理層應注意從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開始，新入職的英文教師必須在入職前達到相關的「語文能力要求」⁴²。

學校管理層

3.4.15 我們鼓勵本地及非本地院校為所持學士學位與所任教的語文科目無關的新入職語文教師，開辦合適的學位以上程度課程，以協助這些教師獲取所需的本科知識。

師資培訓機構

3.4.16 此外，我們亦建議教育統籌局調配資源，提供更多學額，讓未達建議入職資歷的新入職語文教師在上文第 3.4.14 段所述時間內，完成有關的在職師資訓練課程。

教統局及
師資培訓機構

3.4.17 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收到許多查詢，都是有關我們就新語文教師入職資歷所作的建議。個別公眾人士和師資培訓機構想知道哪些課程可視作與中文科和英文科有關⁴³，哪些學歷可視為等同教育學士學位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的學歷。我們特此澄清，第 3.4.9 及 3.4.14 段所列的資歷，只是一些籠統的類別，以確保教師具備教授有關語文科目所需的基本本科知識和教學法。要落實有關建議，教育統籌局應徵詢教師培訓專家的意見，以制定一套機制，評定哪些本地及外地課程可視為符合這些要求。此外，當局應確保非本地院校開辦的課程的質素，不遜於本地課程的水平。

教統局

⁴² 請參閱註 39。

⁴³ 他們詢問語言學、傳意、翻譯等學位課程是否可視為有關的課程。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3.4.18 我們知道，政府已接納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計劃提高教師的入職資歷⁴⁴。完成所需的法例修訂程序後，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會提升至持有高級文憑或副學士程度的學歷。根據該委員會的最新意見，日後准用教員必須完成基本師資培訓課程，並至少具有學士學位及完成實習，才能申請成為檢定教員。建議新訂的註冊要求適用於任教語文科及其他科目的教師。不能註冊成為檢定教員的准用教員仍可執教，但事業前途或會受到影響⁴⁵。

3.4.19 有些新入職教師從未接受任何職前師資訓練，但為了某些合理原因而須擔任教學職務。有見及此，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正考慮要求這些教師在擔任教學工作前或執教後一段短時間內修讀預修課程。課程目的是讓未受師資訓練的新教師獲取基本的知識和技巧，使能應付教學工作。

3.4.20 欣悉我們所建議的新教師入職資歷，大體上與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有關准用教員和檢定教員資格的最新意見一致。兩個委員會的目標，都是建立一支至少具有學士學位資歷兼完成基本師資訓練的教師隊伍。我們的建議更進一步要求新入職的語文教師必須具有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及曾接受相關語文科目的師資訓練。我們認為，**若新入職的語文教師在指定時限內未能符合第 3.4.14 段所載的條件，不可繼續任教語文科。**

⁴⁴ 現時，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五科 E 級或以上成績，可獲發准用教員許可證（准用教員），教學年資滿十年的准用教員可成為檢定教員。

⁴⁵ 在資助學校，沒有有關師資學歷的准用教員，其薪酬不得超逾總薪級表第 17 點（如有關教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入職）或第 19 點（如有關教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入職）。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3.4.21 我們贊同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未受基本師資訓練的新入職教師必須修讀預修課程。我們建議，為這類語文教師而設的課程應涵蓋基本的語文教學技巧。課程應在有關教師正式執教前開始，並可持續至他們入職後的第一個學期。此外，我們建議預修課程應被承認為這類教師日後修讀的教育學士學位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課程的一部分。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教統局及
師資培訓機構

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

3.4.22 除了聘用合格的新入職語文教師外，學校管理層應逐步轉為只調派持有相當於第 3.4.9 段所訂資歷的教師，在校內任教中、英文科。校方應鼓勵在職語文教師，特別是未取得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或未受過任何相關師資培訓的教師，提升本身的資歷及尋求持續專業發展。

學校管理層

3.4.23 為鼓勵更多在職教師提升資歷，我們建議設立一項新的獎勵津貼計劃⁴⁶，詳情如下：

語常會及
在職教師

- (a) 受資助者包括中、英文科教師；
- (b) 為每名教師提供一半或最多 30,000 元的學費津貼；以及
- (c) 未取得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或未受過任何相關師資培訓的教師，可優先獲得津貼。

3.4.24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發現市民普遍贊同我們在上文第 3.4.22 及 3.4.23 段所提出的建議。向我們表達意見的人士，大部分反對為在職語文教師取得建

⁴⁶ 語文基金在二零零零年年底預留了 1,000 萬元，設立英文教師獎勵津貼計劃，供在職英文科教師修讀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英語研修或英語教學課程，最高資助額為每名申請人 20,000 元。約有 200 宗申請獲得批准。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議資歷設定期限。

3.4.25 有些公眾人士建議，提供有薪進修假期或代課教師，免除參加培訓教師的正規職務，他們認為這樣可鼓勵更多在職教師尋求持續專業發展。此外，也有不少支持以頒授特別名銜及／或增薪方式，嘉獎取得建議資歷的語文教師。

3.4.26 經研究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最新的商議結果後，我們決定不再建議為合格語文教師頒授特別名銜，以免在「准用教員」及「檢定教員」以外，增設另一名銜，令公眾產生混淆。我們知悉有些教育工作者指出，持續專業發展是教師的責任，並認為無須以有薪進修假期、代課教師或增薪作為誘因，鼓勵語文教師接受培訓。再者，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政府提供這些獎勵或資助的可能性也不大。

3.4.27 有關鼓勵在職教師進修的方法，我們知悉教育統籌局現正檢討教學職系的架構。另一方面，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亦正制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以確定一般教師（不論任教科目）在事業的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我們建議教育統籌局藉此機會為語文教師制定職業階梯，**訂明教學職系獲得晉升所需具備的資歷**及關鍵才能。該局在制定職業階梯時，應考慮上文第 3.4.9 段所建議新語文教師入職時須具備的資歷。

教統局

3.4.28 在公眾諮詢期間，有人要求我們澄清取得建議資歷的在職英文科教師，會否獲得豁免，無須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現行政策規定持有相關學位⁴⁷

⁴⁷ 根據現行的「教師語文能力要求」政策，「相關的學位」是指認可的大學學位或高等教育課程，而課程的主要內容是有關英文研究和運用。這些課程包括研究英國語文（包括英語研究、英國文學及語言學）的學位課程、主修英文的教育學位課程、英文傳意的學位課程及以英文為主要研習語文的翻譯學位課程。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及曾受相關培訓⁴⁸的英文科教師可申請豁免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據我們了解，在考慮可否豁免有關語文能力要求時，第 3.4.9 段建議的資歷將獲得接納。不過，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或之前入職的在職英文科教師，須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結束前達到語文能力要求（見上文第 3.4.8 段）。假如他們有意申請豁免，必須在指定日期前取得所需的資格。否則，他們應考慮透過其他途徑，例如接受培培培訓或參加評核，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3.4.29 必須重申的是，我們贊成所有在職英文科教師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結束前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這樣可確保所有在職英文科教師具備教授該語文所需的基本語文能力。我們建議師資培訓機構承認「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資格，向達到要求而後報讀涵蓋語文能力訓練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教師，**頒予學分或免修學分的資格**。至於主要修讀教學法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或主要修讀本科知識的學位以上程度課程，我們建議**把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列為這些課程的入學條件**。

教統局及
師資培訓機構

以英語為母語教師的資歷

3.4.30 除了本地英文科教師的資歷外，一些向我們表達意見的市民也關注到本地學校所聘用的以英語為母語教師所具備的資歷。根據政府資助的計劃：

(a) 在中學任教的以英語為母語教師須持有：

- 主修英國語文、語言學、英國文學、英語

⁴⁸ 根據現行的「教師語文能力要求」政策，「相關的師資培訓」是指主修英文的認可基本師資培訓，並包括在督導下進行英文教學實習。而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前完成職前師資培訓的教師，不論所修的科目，均可獲得豁免。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研究或現代語文的學士學位⁴⁹；以及

-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同等資歷，或主修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國語言的教學法文憑或以上程度學歷；以及
- 在取得學位後，曾教授中學或以上程度英文科至少一年（如所教授科目為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國語言則更佳）。

(b) 在小學任教的以英語為母語教師須持有：

- 學士學位，以主修英國語文、語言學、英國文學、英語研究或現代語言為佳；及／或
- 認可的師資培訓資歷，以主修小學教育或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外國語言的教學法為佳。

3.4.31 根據上述資歷受僱的以英語為母語教師，特別是在小學任教者，未必持有主修有關英語科目的學士學位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不過，我們知道在英語國家，小學教育師資培訓課程所提供的訓練，通常可為教師教授英語作好準備，而有關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外國語言的教學法的訓練，則可讓教師掌握教授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的技巧。因此，我們建議教育統籌局應檢討任用以英語為母語教師的資歷，確保受僱在本地學校任教的以英語為母語教師曾接受所需的本科知識和教學法訓練，具備相當於第 3.4.9 段訂明的資歷。至於在小學任教的以英語為母語教師，我們建議應徵者應接受過小學教育師資培訓及以英語作為

教統局

⁴⁹ 持有其他學科學士學位的申請人，如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或主修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外國語言的教學法文憑，以及在取得學位後，曾教授中學或以上程度英文科至少一年，也可獲得考慮。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外國語言或第二語言的教學法訓練。

針對課程改革的支援

3.4.32 長遠來說，我們致力建立一支專業語文教師隊伍，但同時亦須為語文科科主任（或課程統籌）及語文科教師提供即時的支援，以協助他們在校內推展課程改革。

3.4.33 我們必須協助語文科科主任（或課程統籌）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讓他們擔任領導角色，針對學校的特定需要調節語文課程。我們贊成香港教育學院（教院）重組現時提供的 16 星期全日制專業進修課程，為中文科和英文科科主任（或課程統籌）提供更深入和更具針對性的訓練，重點教授怎樣領導、發展和管理課程。為確保培訓課程切合前線教育工作者的需要，並能針對他們在教與學過程中所面對的問題，教院在設計課程時，應就課程內容和模式徵詢科主任（或課程統籌）的意見。

香港教育學院
及教統局

3.4.34 為協助語文科科主任（或課程統籌）落實課程改革，所有在職語文教師必須熟悉最新的教學法知識和技巧，以便推行課程改革。我們建議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經驗豐富且有傑出教學表現的在職或前任教師，為期最少三年。他們須先接受輔導技巧和應變管理技巧的訓練，並要學習最新的教學法，然後組成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小組成員將派駐各區與個別學校合作，以提升語文科教師整體的教學能力。這些教學顧問將引導及鼓勵語文教師協力在日常教學中應用新的知識和技巧，並協助區內語文教師建立聯網，以長期推動專業發展。

語常會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3.4.35 在諮詢過程中，我們發現公眾普遍贊成上述措施。不過，有些人關注到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可能會抽調學校最優秀的語文教師。正如第 3.4.34 段所述，我們會考慮以兼職形式聘用在職語文教師，讓他們既可繼續在其學校任教，又可為其他學校提供顧問服務。有教育工作者指出，聘用勝任的教學顧問，比達到我們原訂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 180 名教學顧問之目標，更為重要。我們同意這項建議，在聘用教學顧問時，亦會以他們的素質為先決條件。

3.4.36 最後一點亦不容忽視，沒有校長的支持和領導，課程改革絕不能成功推行。因此，校長必須明瞭改革的目的，並接受改革所帶來的轉變。我們建議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核心環節，應包括課程改革和應變管理，而且所有校長均須針對這兩方面，定期提升和更新知識。

教統局及校長

第五節 學校管理層

3.5.1 要制定和落實最切合學生需要和興趣的語文課程和教學方法，語文科教師必須得到學校管理層的行政和專業支援。

行政支援

3.5.2 語文教師經常提出的投訴是工作量繁重，而這方面的投訴是有充分理據的。公眾顯然明白這點，並支持紓緩語文教師的非教務工作。有些市民建議縮減語文教師任教班級的人數，讓語文教師更能照顧學生的個別需要。

3.5.3 政府近年向學校增撥大量資源，以幫助減少教師的非教務工作。這些資源包括由一九九八年起增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加文書人手及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起發放「學校發展津貼」⁵⁰。為改善語文教授和學習的成效及支援課程改革，政府亦已：

- (a) 分別在一九九八／九九學年及二零零二／零三學年，在中學及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 (b) 由二零零一／零二學年起，將小學一個教席升格為主任級教師職位，領導英文科課程發展工作；以及
- (c) 由二零零二／零三學年起，在小學額外增設一個學位教師職位，加強領導學校整體的課程發展工作。

3.5.4 **學校管理層應更妥善運用這些資源，並應檢討學校的工作程序，以減少語文教師的非教務工作，讓他們可專注於改善語文教學的質素。**為支援這方面的工作，前教育署已制訂了一套實用的指引，以協助學校審慎評估教職員的非教務工作，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及制訂相關措施。有關的工具套和一些良好的實踐方法已上載教統局網頁，供各學校管理層參考。**教統局應加強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並向有意檢討工作程序的學校提供所需的協助。**

學校管理層

教統局

3.5.5 雖然有些教育工作者認為改善學校語文教學的關鍵在於縮減班級人數，但有些則相信，對學生來說，教師採用恰當的教學法，較以小班教學更重要。海外研究認為，班級人數須大幅度減少，才能顯著地改善教與學的成效。在目前的財政狀況下，大幅度減少班級人數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我們認為尋求語文教

⁵⁰ 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每所小學將獲發的「學校發展津貼」介乎 151,600 至 526,000 元，而每所中學則將獲發 240,067 至 430,363 元。學校可運用這項津貼，增聘職員或服務，以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學校管理層
及教師

學法的改進比較實際。我們建議**教師靈活採用不同的小組教學策略，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學校管理層應全面運用現有資源，包括教學助理、家長及科技，以支援教師。舉例來說，教師可以把一班學生分成小組，與其中一些小組進行較互動的學習活動。其他小組則可以利用多媒體的自學語言學習資源自行學習，或在同學、教學助理及／或家長的支持下學習。

專業支援

3.5.6 語文學習並不局限於語文課堂上，而是貫通所有科目的。在諮詢期間，我們發現公眾熱切希望能在學校營造更佳的雙語環境及採用跨學科的語文教學形式。除了致力加強語文科目的教與學，學校管理層不應只倚賴語文教師，亦應讓各科教師一同協助學生學習中、英文。

學校管理層

3.5.7 許多教師表示，部分家長非常重視考試，而且反對偏離傳統的教與學方法（如經常默書、機械式操練、測驗及按照課本授課的形式），對課程改革和革新教學法構成很大障礙。學校管理層不應鼓勵偏重考試的文化，亦應摒棄不適當或缺乏成效的教科書、家課和評核方法。學校管理層應支持語文科教師的專業決定，以及加強與家長溝通，向他們解釋學校的語文教學方針。

學校管理層

3.5.8 學校管理層應培養高質素的語文教師隊伍。正如上一節所述，他們應**開拓所有可能的途徑，以羅致具資歷的新語文教師**，並逐步轉為只安排校內具備建議資歷的教師教授語文科。此外，學校管理層亦應支持和鼓勵語文教師參與持續專業進修。

學校管理層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3.5.9 再者，學校管理層應鼓勵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和多媒體的教與學資源，協助學生走出課本的框框。在「香港教育城」（www.hkedcity.net）的網站，可以找到豐富的多媒體資源，而中英文科的《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亦刊載了一些創意利用資訊科技的例子。

學校管理層

3.5.10 學校管理層亦應開拓從經驗學習的新機會，例如舉辦語文學習營及同樂日、辯論、演講及話劇活動，讓學生鍛煉及發展語言技巧。學校亦可與工商界⁵¹、校友會、本港及外地的姊妹學校協作，舉辦沉浸課程或在本地商業機構實習的計劃。正如本章第三節所建議，本地學校的管理層亦可考慮與國際學校合辦交流計劃及聯校活動。

學校管理層

第六節 家長

3.6.1 在學校以外，學生深受家長及社會的語文環境影響。學校協助學生學習語文所作的努力，必須得到家長及社會各界的同心協力支持。在本節內，我們將集中探討家長的角色，而在下一節則探討社會層面，特別是大眾傳媒的角色。

3.6.2 家長在創造有利語文學習的家庭環境方面，可以起很大作用。他們對子女的教育甚有影響力，絕不應認為語文學習只是學校和教師的事。公眾贊同這點，並且支持當局在家長教育方面，應作出更大努力，讓家長多參與支援子女學習語文。

家長教育

3.6.3 前教育署在二零零一年獲撥款5,000萬元，推

教統局

⁵¹ 例如由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主辦的商校伙伴計劃。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行全面的家長教育計劃。該署成立一個家長教育推行小組以落實這項計劃。計劃內容包括製作家長教育參考材料，培訓家長教育工作者，以及舉辦其他推廣及教育活動。此外，這個計劃亦會幫助家長學習如何培養子女良好的語文能力和閱讀習慣。

3.6.4 我們明白，很多家長須兼顧工作及家庭，常常分身不暇，他們可能只能撥出有限的時間和精力幫助子女學習。雖然如此，我們鼓勵家長從子女年幼時開始，盡量多花時間與子女建立良好關係。為從小培養子女的語文能力，家長應：

家長

- (a) 耐心聆聽子女說話，表示明白他們，並不要打斷他們的說話。這有助於子女建立表達自己的信心；
- (b) 與子女談論他們感興趣的事情，並鼓勵他們發問；
- (c) 透過講故事和遊戲，激發子女以語文溝通的意欲；
- (d) 透過以下方式，幫助子女培養閱讀興趣：
 - (i) 以身作則，作為子女的好榜樣；
 - (ii) 定期帶子女到圖書館；
 - (iii) 幫助子女選擇一些他們感興趣的優良讀物；
 - (iv) 每天抽時間與子女一起閱讀，例如讀故事書或報紙；
 - (v) 鼓勵子女留意日常生活中的閱讀材料，例如路牌、廣告、公告及產品標籤等；以及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 (e) 鼓勵子女以書面表達他們的想法，並對他們的努力和創意表示欣賞。

3.6.5 此外，學齡兒童的家長應：

家長

- (a) 向子女表示關心他們在學校的學習情況；
- (b) 意識到過於重視考試成績、過多的操練及補習課，長遠來說不是維持子女學習語文興趣的好方法；
- (c) 明白到提高子女學習語文的動機是改進子女語文水平的關鍵；
- (d) 多了解課程改革及支持子女的語文教師推行改革；以及
- (e) 與教師保持緊密接觸，充分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

3.6.6 家長對子女所就讀學校採用的語文教學形式及方法如有疑問，應向學校管理層徵詢意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可為學校管理層、教師及家長提供有效途徑，互相交流對語文教與學的意見。家教會亦可邀請語文專家，就家長特別關注的事項舉辦講座。

家長教師會

推廣閱讀

3.6.7 我們的調查顯示，學生的閱讀習慣與他們學習語文的動機及成績關係密切。換言之，**學生閱讀愈多，就愈有可能獲取較高語文能力。**

3.6.8 不過，我們的調查也發現，學生、家長及教師並沒有持久的閱讀習慣⁵²。其他有關閱讀習慣和閱讀

⁵² 參與調查的學生中，在一個學期內閱讀五本或以下中文及英文書籍的，分別有大約 70%及 88%。每三個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能力的研究，亦得出類似的結果⁵³。

3.6.9 在很多國家，推廣閱讀是教育政策中重要的一環，目的是提升整體的讀寫能力水平⁵⁴。這些全國推行的策略都得到理論和研究的支持，具有明確的目標，並有為支援教師而設的培訓計劃。

3.6.10 前教育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制訂在學生中推廣閱讀的全面策略。這個策略的一個環節，是要求學校把閱讀納入校務計劃書內。該署亦制定針對性的學校發展計劃，以支援這項工作，例如會就推廣閱讀的方法及其對學習的影響進行行動研究，並不時更新和增補優良讀物書單，以及向學校推介促進閱讀文化的良好做法，以供參考。此外，當局將與多個機構，例如公共圖書館、香港教育城、電視台及電台等，合辦推廣活動，宣傳閱讀的重要性。

教統局

3.6.11 我們支持政府這項向學生推廣閱讀的措施。我們相信，所有家長均可支援這項工作，藉上文第3.6.4 (d)段提出的方法，協助子女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

家長

第七節 社會層面

大眾傳媒

3.7.1 學校和家庭的語文環境，深受社會的語文環境所影響。市民明白到，如果要改善香港兩文三語的

月閱讀五本或以下中文及英文書籍的家長，則分別有接近 90%及 99%。除報章及雜誌外，還有閱讀其他讀物的中文科和英文科教師，分別只有約 62%及 47%。

⁵³ 例如前教育署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的〈香港學生閱讀習慣調查〉，香港青年協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進行的〈年青人學習英語及／或普通話——青年民意測驗系列第97號〉，以及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於二零零一年進行的‘PIRL 2001 International Report-IEA’s Study of Reading Literacy Achievement in Primary School in 35 Countries’。

⁵⁴ 請參閱諸如下列國家的推廣讀寫能力計劃網址：美國（www.ed.gov/pubs/stratplan2002-07）；英國（www.standards.dfes.gov.uk/literacy）、澳洲（www.dest.gov.au/schools/literacy&numeracy）及新西蘭（www.tki.org.nz/e/r/literacy-numeracy）。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環境，便需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他們認為大眾傳媒對本港的語文環境最具影響力，而大眾傳媒的語文質素，更對社會的語文水平影響深遠。

3.7.2 大部分人每天都接觸傳媒，尤其是電視和報章。隨着專題研習形式日趨普遍，學生亦更多透過大眾媒體和互聯網收集資料和進行研究。

3.7.3 檢討期間，我們曾諮詢業內專業人士，並研究更廣泛善用媒體作為學習語文資源的種種可行方法。我們進行的學生學習動機調查顯示：

- (a) 最受學生歡迎的媒體依次為電視、收音機、雜誌／周刊、互聯網及錄影帶／光碟；
- (b) 最受歡迎的節目種類依次為劇集、流行影視娛樂、時事、記錄片和體育；
- (c) 收看英語和普通話電視節目，以及收聽英語和普通話電台節目的學生，有較強的動機學習這兩種語文；以及
- (d) 36%的受訪學生表示從不或甚少收看英語節目，而從不或甚少收看普通話節目的學生更達 65%。

這些調查結果使我們相信，有關各方必須加緊工作，提供更多適合學生而且使他們感興趣的英語和普通話電視和電台娛樂節目。

3.7.4 海外的研究顯示，**電視**節目配上字幕，對學習第二語言極有幫助。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為兩家電視台（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續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我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們向廣管局提出以下建議：

- (a) 中文台的高收視率節目應以粵語／普通話雙語廣播；
- (b) 英文台所有英語節目應配上英文字幕，兒童及青少年節目應優先這樣做；以及
- (c) 每個免費的英語頻道，應在星期一至星期五至少撥出兩天下午六時至七時的時段，播放學生感興趣的節目。這些節目要在諮詢學生、教師及家長後選定。

3.7.5 在公眾諮詢期間，市民對英語電視節目配上英文字幕極表支持。部分市民亦要求增加英語和普通話電視和電台服務的數量，以及改善有關服務的質素。公眾普遍認為，可以更充分利用電視和電台服務來學習英語和普通話。

3.7.6 我們得悉，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將會要求亞視和無線電視作出下列安排：

亞視及
無線電視

- (a)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在英文台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天氣預報、時事節目和緊急公布須配上英文字幕；以及
- (b) 英文台於下午五時至七時的時段，每周至少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富教育意義，並配上英文字幕的節目。

3.7.7 廣管局將於二零零七年進行檢討，屆時會參考市民的意見，評估有關提供英文字幕的要求應否擴大至其他類型節目。我們極力建議兩個免費的英語電視頻道盡早為劇集和其他受歡迎的節目配上英文字

廣管局、亞視
及無線電視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幕。

3.7.8 與此同時，語文基金已撥款支持一項推廣運用英語電視節目教授和學習英語的試驗計劃，詳請如下：

語常會

- (a) 在諮詢教師和學生後，選出適合中學生收看的兩個英文電視娛樂節目；
- (b) 以這些特選節目為基礎，製作英文教學材料及籌辦活動，將有關資料放在網上，讓教師和學生自行選用；以及
- (c) 提早將這些節目和有關的網上資源通知校長和教師，並鼓勵他們向學生推介。教師亦可將這些資源融入課程內，或加以剪裁作聯合課程活動之用。

特選節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播放，並會持續至二零零三年八月。

3.7.9 這個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向教師和學生展示，以英語電視節目作為英文教與學資源可能帶來的好處，並鼓勵他們更多利用這方面的資源。我們期望這項計劃能為傳媒機構和教育工作者開拓更多協作機會，將學習第二語言變得更富趣味性。

3.7.10 我們欣悉，與我們合作進行這項計劃的無線電視，已為第二個節目配上英文字幕。迄今為止，學生的回應顯示，提供英文字幕有助他們理解節目內容，以及學習新的英文字詞和用語。

3.7.11 在印刷媒體方面，**報章**是最多香港市民閱讀的刊物。為鼓勵以高水平的語文報道新聞和撰寫標題，語文基金贊助香港報業公會在二零零二年舉辦的

語常會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香港新聞年獎，設立一個新的獎項類別，嘉獎語文水平高的中英文新聞報道及標題寫作。我們計劃至少在未來兩年繼續贊助這些獎項。

3.7.12 香港一如其他地方，**流行文化**在帶領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年人的潮流，影響很大。「職業英語運動」和「二零零二年普通話月」邀請歌影紅星擔任大使的經驗顯示，由流行文化界的知名人士擔任語文教育的發言人，成效甚大。因此，我們日後可進一步考慮借助流行文化，向市民傳遞有關信息，例如邀請歌影紅星以英語及普通話演出節目，又或與青年人分享他們學習語文的經驗。

語常會

終身學習

3.7.13 歸根究底，學習者有責任提升本身的語文能力和競爭力，並應主動這樣做。政府近年提供多項津貼及培訓計劃，協助市民改進語文能力。我們特別呼籲在職人士善用有關計劃，其中包括：

在職人士

- (a) 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資助個別僱員提升英語水平。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底，約 12 400 人已達到有關工作類別的英語要求，另有 6 300 人正在進修（詳情請瀏覽 www.english.gov.hk）；
- (b) 持續進修基金為介乎 18 至 60 歲未持有學位的人士提供資助，以接受中文、英文和普通話的培訓；自基金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以來，獲得批准的語文培訓資助申請逾 6,500 宗（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sfaa/cef）；以及
- (c) 僱員再培訓局所提供的語文訓練課程，迄今已有逾 60 800 名 30 歲或以上的再培訓學員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負責執行的
機構／人士

修讀完成（詳情請瀏覽 www.erb.org）。

語文政策

3.7.14 在進行檢討和公眾諮詢期間，我們發現有些事宜對維持和改善香港兩文三語的環境有重大影響。不過，這些事宜超出了語文教育的範疇。我們認為，政府應透過推行更全面的語文政策來解決這些問題。

3.7.15 我們建議成立跨局的高層工作小組，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以考慮相關的事宜，包括：

政府

- (a) 應否立法規定個別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必須就一切供公眾使用的文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眾地方的標誌和通告），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 (b) 應否鼓勵個別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確保前線僱員具備其工作所需的三語能力，包括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
- (c) 應否要求電視台和電台營辦者就適當使用語文的有關事宜發出內部指引，並為節目主持和演出者提供粵語、普通話及英語讀音方面的訓練；
- (d) 應否通過例如數碼電台服務，提供更多優質的英語和普通話電台節目，並改善接收質素；以及
- (e) 除了為從內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支援外，應否向非華籍居民和其他新移民提供更多學習廣東話和中文的機會，幫助他們融入本地社會。

第四章

總結

4.1 要迎接未來的挑戰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提升香港市民的語文水平是重要的一步。面對全球化的大趨勢和中國市場愈趨開放，我們更加需要提升語文能力，以把握未來的機遇，繼續取得發展。除了具有經濟價值外，良好的語文能力更是我們終身學習的必備條件。

4.2 語文學習是個複雜的課題，需要教育界及非教育界在以下各方面的參與：

- (a) 標準釐定及課程（包括內容、教學法和評核）發展；
- (b) 師資培訓；
- (c) 學校管理層的支援；
- (d) 家長教育與支援
- (e) 社會層面（包括大眾傳媒）的支援；以及
- (f) 學習者的個人努力。

4.3 語常會是兼顧學校體制內外的語文教育諮詢組織，我們已就上述各項，建議了應採取的行動，旨在提高本港學生和在職人士學習語文的動機，以及改善全港市民兩文三語的能力。我們希望政府仔細考慮我們的建議，並加強與各主要伙伴的溝通和協作，確保為香港語文教育提供更有效的支援。提高香港的語文水平，實在刻不容緩。

建議摘要

釐定和評估學生和在職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

- **應釐定**學生、大學畢業生和初級專業人士應具備的**中文和英文能力**，並輔以說明和範例，讓學生及在職人士有一個清晰的學習目標。
- **應制定評估工具**，以協助政府、教育工作者及學習者本身評估是否達到應具備的語文能力。

小一至中七的學生

「基本能力」 [第 2.2.1 至 2.2.6 段]

- 語常會贊成課程發展議會**擬訂第一至第四學習階段**（即小一至中五）的**中、英文「基本能力」**，並建議延伸有關工作至第五學習階段（即中六至中七）。
- 在擬訂第三至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三至中七）的「基本能力」時，應考慮**教育和職業兩方面的因素**，並徵詢對語文培訓有專業知識的人力資源專才之意見。
- 應定期檢討「基本能力」，以配合社會需求的轉變和公眾在語文能力方面的轉變。
- 學校管理層和教師不單應協助學生達到「基本能力」，還**應協助他們取得語文課程預期學生達到的一切學習成果**。

「基本能力評估」 [第 2.3.1 至 2.3.8 段]

- 學生在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完結時將參與的**「基本能力評估」之「系統評估」部份**，應為**低風險的評估**。政府和學校管理層均不應向公眾公開個別學校的評估結果。
- 「基本能力評估」的**「學生評估」**部分是一個網上自學計劃，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料，以評估個別學生在讀與聽方面是否具備「基本能力」。該評估部份將提供大量評估項目，教師及學生可利用作為**語文學習資**

建議摘要

源。

- 政府應根據學校在「基本能力評估」的表現，考慮他們在語文教育方面需要的支援，向它們提供資源。
- 學校管理層應向那些在達到其學習階段「基本能力」遇到困難的學生，提供額外的支援。除非這些學生在其他科目亦遇到困難，否則學校應讓他們升級。

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公開考試[第 2.4.1 至 2.4.6 段，第 2.7.1 至 2.7.4 段]

- 語常會贊成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制訂香港**中學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並於**二零零七年推行**。
- 考評局亦應制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推行。
- 考評局和課程發展議會應決定在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標準參照考試中選取哪些等級，以反映中五及中七（即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學生的「基本能力」。
- 考評局應修改香港中學會考的普通話科考試，把考試改為適合中三及以上程度學生的聆聽和說話**標準參照模式評估**，以便**評核中三及中五學生的普通話水平**。考評局應及時完成制訂考試的工作，以便在**二零零七年推行**考試。
- 考評局及課程發展議會應決定在香港中學會考普通話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中選取哪些等級，以分別反映已完成中三及中五普通話課程的學生所應達到的能力水平。

大學收生的語文要求[第 2.5.1 至 2.5.3 段]

- 在考評局及課程發展議會的協助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與本地大學合作，共同議定在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高級程度會考中，選取哪些等級來反映大學收生的中、英文水平要求。在決定有關英文能力的要求時，應考慮海外大學所採用的標準。

建議摘要

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士

- 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士應努力達至其教育程度所應具備的語文能力。然而，本會並不建議大學生須達到應具備的中英文水平才可獲頒學位。[第 2.6.7、2.6.11 及 2.6.12 段]
- **僱主（特別是政府）應採用不同教育程度的在職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作為招聘和擢升員工的條件。**[第 2.8.1 至 2.8.2 段]
- 在職人士可參加在香港提供的國際英語測試，包括「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和獲「職業英語運動」承認的國際商業英語測試，以評估自己的英文能力。[第 2.6.1 至 2.6.6 段]
- 考評局應制定「一般中文能力評核」，並最遲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以協助本地在職人士評估其中文能力。[第 2.6.8 至 2.6.10 段]
- 語常會已委託考評局根據「普通話水平測試」制定「普通話能力等級」，以協助在職人士擬訂普通話學習計劃和評估學習進度。[第 2.7.5 至 2.7.10 段]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 學校管理層、教師、家長、傳媒和社會上的其他有關人士，須同心協力，為本港的學生和在職人士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課程與教學法

- 在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的母語發展比學習其他語言更為重要。為幼兒提供的語言學習活動須從現實生活中取材、讓學生學得愉快，並且沒有壓力。只有在**幼稚園的教師符合英語和普通話口語能力的要求，並採取恰當而非正規形式**的情況下，才可為學前階段的兒童提供**英語和普通話學習活動**。[第 3.3.4 至 3.3.13 段]
- 語常會贊成中、小學現行**課程改革**所採取**以學生為本**的模式。學校管理層和教師須採取**更生動的教學方法**，利用各類印刷品、多媒體資源和聯課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語文的興趣**。[第 3.3.14、3.3.17 及 3.3.26 段]

建議摘要

- 學校應更**注重教授英國語文科的文法、語音和音標**，以及**中國語文科的粵語讀音和標準現代漢語寫作**。學校亦應**推廣語言藝術**，使學生對中國文化和英語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第 3.3.17 至 3.3.18 段和第 3.3.20 至 3.3.22 段]
- 學校應**適當地調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英語為母語教師），使校內學習語文的環境更為理想，引入具創意的教學法，以及促進本港英語教師的專業發展。教育統籌局須**確保**受聘在本港學校任教的以英語為母語教師，**具備充足的本科知識**，並充分**掌握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法**。[第 3.3.24 至 3.3.25 段和第 3.4.30 至 3.4.31 段]
- 課程發展處應鼓勵出版商**製作更能啟發學生思考和更具趣味的語文課本**。[第 3.3.27 至 3.3.28 段]

教師

- 為了確保課程改革能成功推行，我們支持**為語文科的科主任**（或課程統籌）**提供**更深入和更具針對性的**專業發展課程**，重點教授怎樣領導、發展及管理課程。[第 3.4.33 段]
- 此外，亦應**成立一個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分駐各區，**協助個別學校改善語文課程和教學法**。[第 3.4.34 段]
- 為了確保**語文科教師**能勝任教學工作，他們須具備所任教科目的**語文能力**，有充足的**本科知識**，並熟悉**語文教與學方面的最新理論與實踐** [第 3.4.2 至 3.4.6 段]：
 - 所有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均須在政府訂明的時限內，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師資培訓機構應承認教師所達到的「**教師語文能力要求**」，頒予教育學士課程學分或免修學分的資格，並把這項資歷列為入讀學位以上程度師資培訓課程的先決條件。[第 3.4.8 和 3.4.28 至 3.4.29 段]
 - 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起，新入職的語文科教師須至少持有**主修有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持有**主修有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第 3.4.9 和 3.4.12 至 3.4.13 段]
 - 未持有建議資歷的新入職教師，須在入職後三至五年內取得有關**資歷**。教育統籌局應調配資源為這些新入職教師提供更多培訓學額。

建議摘要

[第 3.4.14 和 3.4.16 段]

- **從未接受基本師資培訓的新入職語文科教師**，應在上任前及／或上任後初期，**修讀預修課程**。課程內容須涵蓋基本的語文教學技巧。
[第 3.4.19 至 3.4.21 段]
- **應為教師提供一半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的獎勵津貼，以鼓勵在職語文科教師獲取建議的資歷**。未取得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或未受任何相關師資培訓的教師，可優先獲得津貼。
[第 3.4.23 段]
- 教育統籌局須為語文科教師制訂職業階梯，訂明教學職級晉升所需具備的資歷和關鍵才能。
[第 3.4.27 段]

學校管理層

- **校長須藉持續專業發展熟習課程改革的原理，並提高本身在改革管理方面的技巧**。
[第 3.4.36 段]
- 學校管理層須審慎檢討學校的工作程序，調配資源，以**減少語文科教師的非教務工作**，並促進採用各類不同的小組教學策略，讓語文教師可專注於改善語文教學的質素。
[第 3.5.2 至 3.5.5 段]
- 學校管理層須培育一支高質素的語文科教師隊伍，推廣採用跨學科的語文教學形式，避免在校內不當地運用教科書、功課和評估。他們應鼓勵廣泛運用資訊科技和多媒體資源，並為學生開拓從經歷中學習的機會，例如語文學習營和與國際學校合辦的聯校活動。
[第 3.5.6 至 3.5.10 段]
- 學校管理層須**加強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幫助他們了解學校在語文教與學方面所採取的模式。
[第 3.5.7 段]

家長

- **家長應培養子女學習語文的興趣**，幫助他們發展**良好的閱讀習慣**。
[第 3.6.4 至 3.6.5 段、3.6.7 至 3.6.11 段]
- 家長應多了解現行的課程改革，並支持教師推行改革。家長教師會可為學校管理層、教師及家長提供有效途徑，互相交流對語文教學的意見。
[第 3.6.5 至 3.6.6 段]

建議摘要

社會層面

- 學校、家長及學生應更充份**利用大眾傳媒**，尤其是英文和普通話的電視及電台節目，**作為學習語文的資源**。
- 為推廣利用英文電視節目教學英文：[第 3.7.4 至 3.7.10 段]
 - **所有英文電視節目應配上英文字幕**；以及
 - 學生、教師及家長應幫助選定學生感興趣的節目，在免費英語頻道播放。
- 語文基金會繼續贊助香港新聞年獎，以嘉獎語文水平高的中英文新聞報道及標題寫作。[第 3.7.11 段]
- 有志學習語文的成年人應善用政府提供的各類資助計劃及培訓課程，以改善語文能力。[第 3.7.13 段]
- 政府**應成立跨局的高層工作小組，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考慮**有關改善香港兩文三語的環境，但在**語文教育範疇以外的語文政策事宜**，包括[第 3.7.14 段至 3.7.15 段]：
 - 個別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應否就給公眾使用的文字資料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以及提供三語的前線服務；
 - 如何改善本地電視台和電台營辦者所製作及／或廣播的節目的語文質素，包括確保節目的主持人和演出者的粵語、普通話及英語讀音正確；
 - 應否通過例如數碼電台服務，提供更多優質的英語和普通話電台節目，並改善接收質素；以及
 - 應否為非華籍居民和新移民提供學習廣東話及中文的支援。

教學語言

- **語常會贊成以學生的母語作為教學語言**。如要採用第二語言作為教學語言，則必須符合三項先決條件：教師有能力運用該語文教學、學生有能力運用該語文學習及學校能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第 3.2.2 至

建議摘要

3.2.7 段]

- 教學語言政策檢討工作應包括再研究有關機制，以確保採用英語或擬轉用英語作為所有科目的教學語言的學校，符合三項先決條件。[第 3.2.7 段]
- 英文學校及中文學校均應為學生營造環境，提供更多在課室以外使用英語的機會。[第 3.2.8 至 3.2.9 段]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 **語常會非常贊成課程發展議會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長遠目標。**
- 至今所得的本地研究結果顯示，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可改善學生的普通話能力和中文寫作能力，但不一定能提高學生的一般中文能力。因此，我們建議進行更多研究，以了解成功轉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所需具備的條件，以免出現負面後果。現階段不宜就轉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訂定明確的政策及時間表。[第 3.2.12 至 3.2.14 段]
- 如果學校認為本身已具備成功轉換中文科授課語言的先決條件，我們非常**鼓勵**它們**試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作為最基本的條件，這些**學校應確保**以普通話教學的中文科**教師符合普通話教師口語及課堂語言運用的語文能力要求**。[第 3.2.15 段]
- 為提升中文科教師的普通話能力，語文基金將提供撥款，資助教師到內地修讀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第 3.2.16 段]
- 作為過渡措施，我們贊同學校從內地聘請中文科教師。惟所聘教師必須持有相當於本港中國語文科學位及認可師資培訓資歷。[第 3.2.17 段]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及下列各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議：

- (a) 就語文教育（包括教學語言）的整體政策，提供意見；
- (b) 就釐定語文水平，包括各個教育階段的語文學習目標及每個教育階段的具體語文成就目標，提供意見；
- (c) 就為達到上文（b）段所述的語文水平而須採取的措施，提供意見；
- (d) 訂定提升語文能力及語文教育質素的研究和發展計劃，推行及監察這些計劃，以達致理想成果；
- (e) 統籌各機構所進行的語文能力研究及活動、監察他們的工作進度、評估其成效，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 (f) 在語文能力方面，推行公眾教育及提供資訊的計劃；
- (g) 就語文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語文基金託管人提供意見，並在基金託管人的要求下，提供直接或間接的協助，以提高市民的語文能力。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成員名單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

主席

田北辰先生, BBS, JP
九廣鐵路公司主席
縱橫二千集團主席

非官方委員

Professor Christopher Noel CANDLIN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止)
香港城市大學英文系講座教授

陳智思先生 (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止)
立法會議員

陳保琮博士
耀中教育機構校監

陳永明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語文教育學院院長

張圭陽博士
香港電台新聞部總編輯 (中文)

蔡少洲先生
百達製衣有限公司董事

馮愛蓮女士
家長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

葉彩雲女士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英文科教師

劉筱玲女士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校長

李國棟醫生
執業醫生

Mr. David MENNIER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止)

石籬天主教中學外籍英語教師

伍淑賢女士

養言堂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謝錫金博士

香港大學課程學系副教授

黃何慧馨女士

瑪利曼中學校長

容向紅女士

培僑中學課程發展主任

當然委員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教育署副署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止）

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主席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

課程發展議會英國語文教育委員會主席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

課程發展議會幼兒教育委員會主席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或其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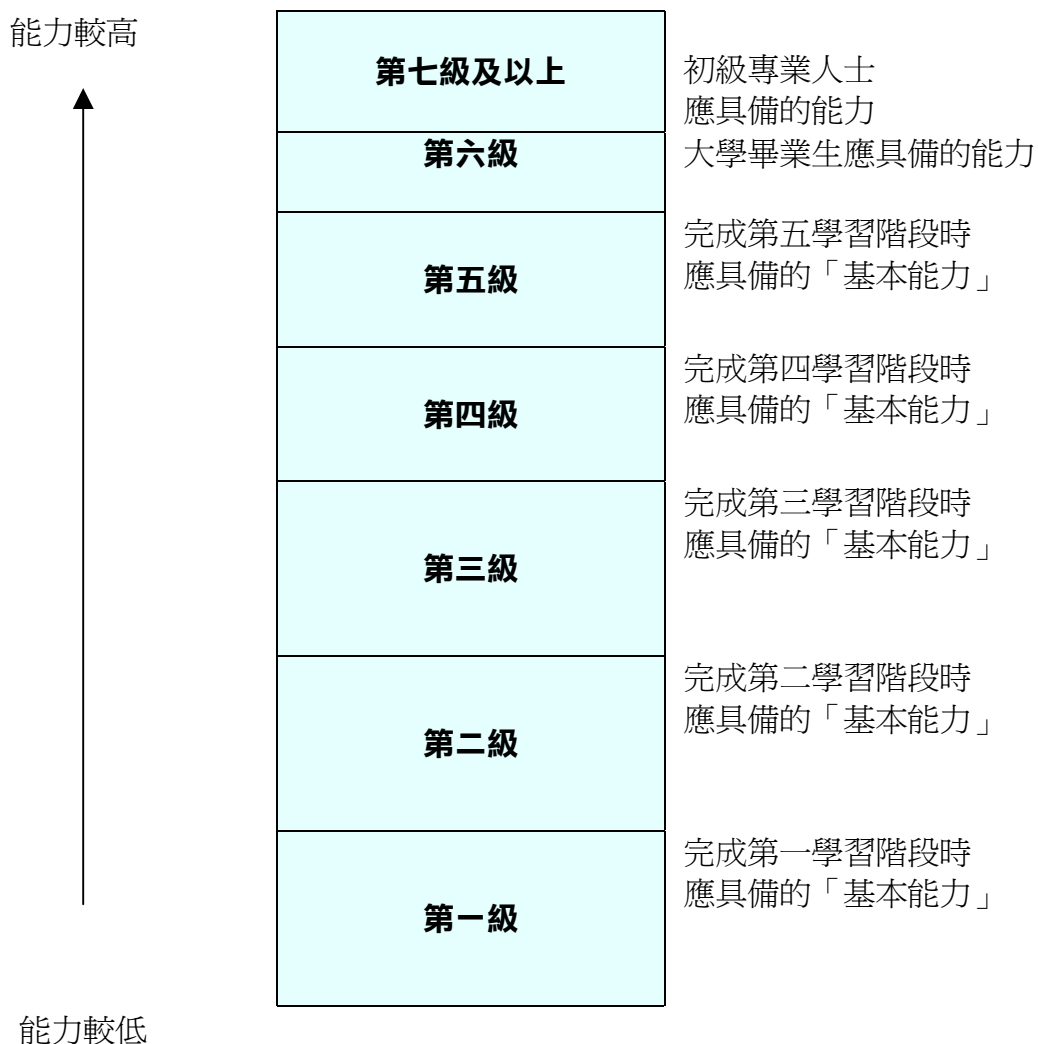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

特選英語能力等級與國際英語水平測試的關係

類別	等級	等級	等級	測試	測試	測試	測試	測試	測試	測試	測試
等級 / 測試制定機構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語常會)	歐洲議會	歐洲語文測試協會	英國文化協會、IDP澳洲教育及劍橋大學考試局	劍橋大學考試局	劍橋大學考試局	必文學會	The Chauncey Group (Education Testing Service)	Ordinate Corporation	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	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
起源地	香港	歐洲聯盟	歐洲聯盟	英國及澳洲	英國	英國	英國	美國	美國	英國	英國
等級 / 測試名稱	香港職業英語基準	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	歐洲語文測試協會 (ALTE) 等級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商業英語水平測試	商業英語證書	Examinations Certificate in English (ECE)	托益測試	Phone Pass Set 10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Assessment (ELSA) Tests	English for Business (EFB) / English for Commerce (EFC)
成績報告方式				等級	分數	等級	等級	分數	分數	分數	等級
 <p>較高能力</p> <p>較低能力</p>	4 高	(C2.2 建議)	5 精於使用英語者 (高高級)	9							
	4 中	C2 精通 (熟練英語使用者)		8							
	4 低	C1 有效和熟練地使用英語	4 擅長使用英語者 (低高級)	7	90 至 100		高級		79		
	3 高			6	75 至 89	高級商業英語證書	高中級	951 至 990	76	383-441	第4級
	3 中	B2+ 良好 +	3 能獨立地使用英語者 (高中級)	6					901 至 950	73	
	3 低			5	60 至 74	Vantage級商業英語證書	中級	801 至 900	66	325-382	第3級
	2 高	B2 良好 (能獨立地使用英語者)	2 一般能使用英語者 (低中級)	5					701 至 800	62	
	2 中			4	40 至 59	初級商業英語證書		601 至 700	58	252-324	第2級
	2 低	B1+ 達一般要求 +	1 基本上能使用英語者 (初級)	4					501 至 600	54	
	1 高			3	20 至 39		初級	201 至 250	47	226-251	第1級
	1 中	A2+ 達基本要求 +		3					401 至 500	51	
	1 低	A2 達基本要求 (基本上能使用英語者)	0 達最低要求 (初學者)	2					251 至 400	42	
	初級			1					101 至 200	36	
	A1 達最低要求		1	0 至 19		基本		10 至 100	26		
	不合水準	不合水準	水準以下 不合水準	0	不合水準	不合水準	不合水準	不合水準		0-225	初級
備註	語常會參照歐洲語文測試協會的等級制定基準，作為二零零零年推行的香港職業英語運動的一部分	這個架構是根據Trim, Van EK等人為歐洲議會制定的等級發展而成 (最新版本於二零零一年出版)	這是歐洲語文測試協會根據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制定的	這個測試最初由英國文化協會提出，名為英語水平測試，後來獲IDP澳洲教育參與，並易名為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這是一項商業英語能力測試	這個商業英語測試旨在評核特定水平的英語能力	這是必文學會用來評核辦公室英語水平的測試	這是依照托福測試制定用以評核一般商業英語能力的測試	這是評核一般電話英語交談能力的測試	這是由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協助制定的一般商業英語能力測試	這些是評核一般商貿英語能力的測試
與個別英語能力等級的關係	香港職業英語基準乃由語常會參照歐洲語文測試協會等級制定		歐洲語文測試協會等級與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的關係乃由歐洲語文測試協會釐定	這個測試的水平與歐洲語文測試協會等級的關係乃由劍橋大學考試局釐定	這個測試的水平與歐洲語文測試協會等級的關係乃由劍橋大學考試局釐定	這個測試的水平與歐洲語文測試協會等級的關係乃由劍橋大學考試局釐定	這個測試的水平與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和英國的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等級的關係分別由必文學會和 Curriculum Authority 釐定		這個測試的水平與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的關係乃由 Ordinate Corporation釐定	這個測試的水平與香港職業英語基準的關係乃由語常會根據試驗測試的數據釐定	這個測試的水平與歐洲語文通用參照架構的關係乃由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釐定

註：上表顯示英語能力等級與英語水平測試的關係，乃參照「AWEMAP」(A Worldwide ELT, EFL, ESL, EAL, LEP, ESOL Assessment Scales and Tests Mapping Project)所提供的資料。資料僅供參考，各項釐定的細節有待相關考試團體確認。

本地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等級圖解



青少年中三、中五或中七畢業後從事的職業

根據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下列為最多持中三、中五或中七學歷的在職人士從事的十種職業：

- (a) 完成**中三**教育的15 至19 歲人士：
- 家務管理及飲食業服務員
 - 售貨員
 - 家務助理、清潔工人及相關人員
 - 裝修工人及相關技術人員
 - 電器技工及裝配工人
 - 理髮師、美容師及相關人員
 - 運輸工人
 - 機器技工及裝配工人
 - 信差、看更及保安人員
 - 其他服務行業之初級職位
- (b) 完成**中五**教育（或毅進計劃）的15 至19 歲人士：
- 售貨員
 - 數字和物資記錄文員
 - 家務管理及飲食業服務員
 - 一般文員
 - 客戶資訊文員
 - 信差、看更及保安人員
 - 秘書和文員
 - 收銀員、出納員及相關文職人員
 - 理髮師、美容師及相關人員
 - 電器技工及裝配工人
- (c) 完成**中七**教育的20 至24 歲人士：
- 數字及物資記錄文員
 - 一般文員
 - 商業及行政專業助理
 - 售貨員
 - 秘書和文員
 - 家務助理、清潔工人和相關人員
 - 客戶資訊文員
 - 紀律部隊及保安服務員
 - 護士和助產士
 - 收銀員、出納員及相關文職人員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研究結果摘要

研究項目	主要研究人員（撥款來源及研究完成日期）	研究範圍及目的	研究方法	主要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
比較以普通話和以廣東話教授中文科對小學生中文能力的影響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辦事處高級研究主任 （語文基金；2002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小學生的中文寫作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以用普通話或用廣東話教授中文科作出比較； • 對利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較長時間和較短時間的學校作出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語文基金贊助的另外一項研究計劃所發展出來的中文書寫標準測試，評量16間小學的2 279位小一至小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普通話學習中文科的小一至小三學生跟用廣東話學習中文科的同級學生比較，兩者在掌握詞彙、閱讀理解和作文方面，並沒有固定模式的優勢或劣勢。不過，以廣東話學習中文科的小四至小六學生跟以普通話學習中文科的同級學生相比，學習表現較佳。 •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時間較長（超過三年）的學校與少於兩年的學校比較，前者的學生一般能寫較長的文章（篇幅較長的文章往往表示學生的作文成績較佳）。然而，如以其他的方法作比較，兩者的表現卻沒有明顯的分別。

研究項目	主要研究人員(撥款來源及研究完成日期)	研究範圍及目的	研究方法	主要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
<p>在香港小學與初中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的可行性研究及普通話作為課堂教學語言課程的設計</p>	<p>何國祥博士，香港教育學院 (優質教育基金；2002年6月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找出以普通話教授小學生和初中生中國語文的學校所面對的困難，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 設計一項課程訓練小學和中學教師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4間小學和2間中學進行個案研究，包括247位小二和小三、中一和中二的學生。 • 訪問校長和教師，並對學生和家長進行問卷調查。 • 利用個別學校內的評核機制量度學生的普通話和中國語文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普遍支持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188位受訪家長中，三分之二表示支持)。 • 在中國語文科的表現上，以普通話學習的學生跟以廣東話學習的學生並沒有顯著的分別。 • 以普通話學習的學生，文章較具風格，行文亦見暢達，較少受廣東話的影響。 • 這些學生的普通話也有進步，尤其在聽和說兩方面；而且更有信心以普通話和人交談。 <p>成功的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例如在小一和小二，以廣東話教授中國語文科，配以普通話科學習普通話。至小三時引入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並設三個月的過渡期。 • 教師需受過適當的中文科師資培訓，並能掌握足夠的普通話能力(即在普通話水平測試中取得二等乙級或以上的成績)。 • 保留普通話科作獨立科目，集中教授詞彙的拼音及讀音。 • 發展合適的課本和教材，並在學校內創造一個普通話語言環境。

研究項目	主要研究人員(撥款來源及研究完成日期)	研究範圍及目的	研究方法	主要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
用普通話教授中文對學生學習中國語文的影響	何偉傑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語文基金；2002年秋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對發展學生中國語文能力的影響。 • 蒐集學生對學習普通話及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縱向研究及調查4年間中學的699名由中一升至中三的學生。 • 比較以普通話學習中國語文的學生和以廣東話學習中國語文的學生。 • 評量學生五方面的能力：作文、詞彙改寫、句子改寫、閱讀理解及交際用語和稱謂用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40%接受普通話教學的學生喜歡這安排，並認為自己的普通話能力亦有所提升。 • 學生評量顯示，接受普通話教學的學生比接受廣東話教學的學生，作文表現較佳。

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架構（草擬本）

以下架構嘗試列出本港英文科老師為提升教學效能而需要不斷更新的專業知識、技能、素質和態度。教師必須融會貫通地綜合應用所列出的各種知識、技能、素質和態度在日常教學上。（表中所列可能未涵蓋所有有關項目。）

範疇	項目
英文本科知識和技巧	<p>能有效教學的英文科教師須綜合應用以下各種專業語文知識和技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語言學知識及相關技巧 例如掌握英語的語音、結構和意義系統，以及配合語境的運用；同時具備分析英語會話和書寫文本之內容及詞彙的能力。 2. 英文作為國際語言的社會文化知識 例如了解英語於不同社會文化領域的角色及作用（如商業用途、傳播媒介及流行文化），以及各種各類文學的作品與口述傳說（如古典、當代文學、兒童文學等）。 3. 掌握第二語言學習及雙語學的知識 例如了解有關理論及其對在本港教學英文的含意。 4. 英文教學知識 例如了解對不同年齡組別的英文教與學之相關方法及策略。

範疇	項目
英文科教學法	<p>能有效教學的英文科老師須能綜合地運用以下各種專業語文教學能力，及／或給予學生適切的意見及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閱讀教學能力 6. 寫作教學能力 7. 聆聽教學能力 8. 說話教學能力 9. 識字教學能力 10. 語法和語言結構教學能力 11. 透過語言藝術及英語文化之欣賞教授英文的能力 12. 發展及評估課程和評核的能力 13. 使用語文教與學資源的能力
英文能力	<p>能有效教學的英文科教師須把聽、說、讀、寫四種能力綜合運用（包括在專業語文溝通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閱讀能力 15. 寫作能力 16. 聆聽能力 17. 說話能力 18. 課堂語言運用
專業素質和態度	<p>19. 能有效教學的英文科教師須發展專業的教學態度</p> <p>例如能夠並樂意對其教學經驗作出反思及批判性的評估；對英語課程的改革，抱著積極及批判性的態度；對英語文化深感興趣。</p>

範疇	項目
一般知識、技巧及態度	<p>20. 一般專業知識和技巧 例如了解各種教育理論及有效的教學策略，並能應用於以下相關課題：如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學習者的特點、學生的動機、課室管理、學校管理、教育研究方法及教育政策。</p> <p>21. 跨學科基本知識 例如藝術、人文及科學的知識</p> <p>22. 新課程的九項共通能力⁵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協作能力 (b) 溝通能力 (c) 創意能力 (d) 批判思考能力 (e)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f) 運算能力 (g) 解決問題能力 (h) 自我管理能力 (i) 研習能力
專業操守	<p>23. 教師專業操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專業責任 (b) 專業道德

⁵⁵ 根據最新課程架構，學生須掌握此處列出的九種共通能力（參閱課程發展議會《學會學習》，2001）。教師亦應具備這些能力，以協助學生發展它們。此外，教師配合課程要求所應具備的能力，可能隨著課程改革，而須作出適當的調整。

中文科教師專業發展架構（草擬本）

以下架構嘗試列出本港中文科教師為提升其教學效能而需要不斷學習更新的專業知識、技能、素質和態度。教師必須融會貫通地綜合應用所列出的各種知識、技能、素質和態度在其日常教學上。（表中所列可能未涵蓋所有有關項目。）

範疇	項目
中文本科知識和技巧	<p>能有效教學的中文科教師須綜合應用以下各種專業語文知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漢字知識 2. 語音知識 3. 語法知識 4. 文學知識 5. 文化知識 6. 語文教育知識
中文科教學法	<p>能有效教學的中文科教師須綜合運用以下各種專業語文教學能力，並給予學生適切的意見與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閱讀教學能力 8. 寫作教學能力 9. 聆聽教學能力 10. 說話教學能力 11. 識字教學能力 12. 使用語文教學資源的能力 13. 文化教學能力 14. 思維教學能力 15. 文學教學能力 16. 品德教學能力

範疇	項目
中文能力	<p>能有效教學的中文科教師須綜合運用聽、說、讀、寫四種能力（包括在專業語文溝通方面）：</p> <p>17. 閱讀能力</p> <p>18. 寫作能力</p> <p>19. 聆聽能力</p> <p>20. 說話能力</p> <p>21. 普通話</p> <p>22. 書法</p>
專業素質和態度	<p>23. 能有效教學的中文科教師須發展專業的教學態度</p> <p>例如對教學時刻作出反思；對中文課程改革，有著積極及批判性的態度；對閱讀和寫作抱有持久的興趣等等。</p>
一般知識、技巧及態度	<p>24. 一般專業知識和技巧</p> <p>例如了解各種教育理論及有效的教學策略，並能應用於以下相關課題：如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學習者的特點、學生的動機、課室管理、學校管理、教育研究方法及教育政策。</p> <p>25. 跨學科基本知識</p> <p>例如藝術、人文及科學的知識。</p> <p>26. 新課程的九項共通能力⁵⁶</p> <p>(a) 協作能力</p> <p>(b) 溝通能力</p> <p>(c) 創意能力</p> <p>(d) 批判思考能力</p>

⁵⁶ 根據最新課程架構，學生須掌握此處列出的九種共通能力（參閱課程發展議會《學會學習》，2001）。教師亦應具備這些能力，以協助學生發展它們。此外，教師配合課程要求所應具備的能力，可能隨著課程改革，而須作出適當的調整。

範疇	項目
	(e)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f) 運算能力 (g) 解決問題能力 (h) 自我管理能力的 (i) 研習能力
專業操守	27. 教師專業操守 (a) 專業責任 (b) 專業道德

在職語文科教師持有的學歷

	在職語文教師持有的資歷類別 ¹	中文科教師		英文科教師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a)	持有相關的教育學士學位或相關的學士學位及相關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 (即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教育學士學位；或中國語文／文學學士學位或英國語文／文學學士學位及主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	550 (4.5%)	1 883 (36.2%)	582 (6.3%)	1 292 (22.7%)
(b)	持有相關的學士學位及相關的教育證書，或相關的碩士／博士學位及相關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 (即持有中國語文／文學學士學位或英國語文／文學學士學位及主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的教育證書；或中國語文／文學碩士／博士學位或英國語文／文學碩士／博士學位及主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	681 (5.5%)	746 (14.3%)	246 (2.7%)	764 (13.4%)
	<i>小計</i>	1 231 (10%)	2 629 (50.5%)	828 (9%)	2 056 (36%)
(c)	持有相關的學位²，但沒有接受過相關的師資培訓³ (即持有中國語文／文學學士學位或英國語文／文學學士學位，但沒有主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相關的教育證書)	151 (1.2%)	483 (9.3%)	312 (3.4%)	764 (13.4%)
(d)	曾接受相關的師資培訓，但沒有相關的學位⁴ (即持有主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主修小學教育的教育證書 ⁵ ，但沒有中國語文／文學學士學位或英國語文／文學學士學位)	10 002 (81.5%)	1 312 (25.2%)	4 185 (45.1%)	1 687 (29.6%)
(e)	沒有相關的學位⁶，亦未曾接受相關的師資培訓⁷	894 (7.3%)	783 (15%)	3 951 (42.6%)	1 196 (21%)
	<i>小計</i>	11 047 (90%)	2 578 (49.5%)	8 448 (91%)	3 647 (64%)
	總數	12 278 (100%)	5 207 (100%)	9 276 (100%)	5 703 (100%)
		17 485		14 979	

¹ 有關數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來自前教育署於二零零一年進行的《教師統計調查》。

-
- ² 可以是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 ³ 這些教師或曾接受主修其他科目的師資培訓。
- ⁴ 這些教師或持有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但並非主修相關的語文科目。
- ⁵ 就小學教師而言，香港教育學院（或前教育學院）的畢業生，不論他們的主修科目為何，已一律視作曾接受「中國語文」、「數學」及「常識」科的本科訓練。
- ⁶ 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 ⁷ 這些教師或持有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及／或師資培訓資歷，但並非主修相關的語文科目。